

猶大書研經大綱

研經大綱	1
序言	2
壹. 猶大書導論	3
貳. 引言 (1-4)	8
參. 斥責假師傅 (5-16)	13
肆. 勸勉 (17-23)	24
伍. 結語 (24-25)	30
陸. 思考的問題	33
柒. 屬靈的教訓	35
捌. 異端的特徵	36
玖. 參考書目	38

序 言

猶大書是一本不太受教會重視的書。原因何在？第一，可能內容實在太短，只得一章，共二十五節。第二，作者不是一個非常出名的人物，他不是主耶穌的十二使徒，乃是耶穌的弟弟；他曾經看耶穌，不相信祂；直到主復活後，他和哥哥雅各終於認識到耶穌是誰。既然神將猶大書歸納在聖經裏頭，肯定有它的價值。放眼看今天的教會和異端，我個人深信猶大書對末世的基督徒來說特別重要。如果留意，你會看到作者所針對的，都是教會裏不正確的教導，會深深影響整個教會和基督徒的屬靈生命，因此猶大呼籲信徒竭力維護純正的信仰。

筆者在事奉的教會以此書作為解經講道，連續十一個主日與會眾分享這卷書的信息；在未預備講章前，每天用一點點時間來研經和默想。因為講章必須有良好的釋經作為根基，而講章也是釋經成果的一部份；但需作出刪減，加上例證和生活應用等。

盼望信徒可以使用這些資料，給予輔助，用在小組、查經和個人研經方面，最好參考一些最新的註釋書。筆者近十年沒有添購近年出版的註釋書，所使用的書籍，只是自己的藏書而已。筆者使用「猶大書研經」為題，皆因是個人研究聖經的一點心得，參考別人的研究，但沒有逐一作註腳。

願我們個人謹慎自己的信仰，在真道上建立自己，鞏固教會，又求神賜下智慧去分辨異端和處理背道者。但願我們在這末世的時代作一個敬虔和屬靈的基督徒。

主僕 鍾智賢牧師
寫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主降二千零七年三月六日

猶大書導論

一. 作者

新約聖經記載有五位不同的猶大，而本書中清楚說明作者是「雅各的兄弟猶大」(第 1 節)，亦即主耶穌的兄弟；他的兄弟雅各乃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猶大與雅各不同，他喜歡到處宣教，可能時常攜帶家眷同行(林前 9:5)。他在年老時，很可能時常寫信給他曾設立或拜訪的教會，並聽過教會中的那些假師傅為禍的問題。

雖然如此，猶大書是否真由主的兄弟猶大所寫，還很具爭議性。有人以為作者另有其人，不是主的兄弟猶大，或者是後來的人假託猶大之名而作。第一個假設並不可取，聖經中有另一個猶大是一位使徒(路 6:16；徒 1:13)，是一個叫雅各的人的兒子，而不是雅各的兄弟；再者，猶大書 17 節似乎把作者猶大和使徒分別出來。由於早期教會中只有一個著名的雅各，即主的兄弟，我們不難相信這裏所說猶大的兄弟雅各，即是這位教會領袖，不然難免容易產生混淆。書中說猶大是雅各的兄弟，自然應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雅各，亦即耶穌的兄弟雅各。書中所以不用「主的兄弟猶大」，很可能如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所言，是出於謙遜。

根據早期教會文獻記錄：羅馬的革利免(西元九十年)的著作中已經可以找到一些可能提及猶大書的話語。亞力山太的革利免(西元 155-215 年)、特土良(西元 150-222 年)、俄利根(西元 185-253 年)接納此書為正典。此書被收入「穆拉多利經目」(約西元 170 年)中，亦被亞他那修(西元 298-373 年)及迦太基會議(西元 397 年)所接納。優西比烏(西元 265-340 年)視此書為有問題的經卷，不過他承認很多人相信本書是出自猶大的手筆。

二. 寫作時地

書著於何地，無法確定，但從內容看來，可以推斷比較接近的寫作時期。本書指斥假師傅是混入教會的人物，不認識救主，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善於毀謗，又是將要與一切不敬虔的人同受審判的人(15-16,18)，書中信息又與彼後 2 章十分相似，而保羅晚期的書信如提摩太後書也相當嚴厲地提醒教會要防備傳異教的假師傅(提後 3:1-9; 4:3-4)，所以本書可能是寫在與彼得後書或提摩太後書相近的時候。那時信徒似乎普遍地受到誤解救恩和敵擋真道的假師傅的攪擾，這些人都善於假裝敬虔，所以不論彼得、保羅，都特別留意揭露這等假敬虔之人的行事和錯謬的信仰，這樣看來，本書大約寫在接近主後七十年左右，也就是耶路撒冷還未被毀之前。猶大寫書時應已年老，可能居住在加利利，又或者已經回到耶路撒冷。

三. 收信人

本書沒有指明寫給甚麼地方的教會，但從內容引證了許多舊約的事蹟看來，可知受書人必然是對舊約聖經有相當基礎的人，所以著者向他們提到所多瑪、蛾摩拉、天使長米迦勒、該隱、巴蘭、可拉等故事時，都不多加解釋。不過，這只是猜測而已，我們沒有足夠的證據。在第二世紀有人認為與彼得後書背景相似，是寫給本督、加拉太、加伯多加、亞細亞、彼推尼等一帶地方範圍的信徒而言。

四. 背景

我們難以瞭解猶大書的寫作背景，主要有 3 個因素。第一，書中所說的異端難以確定。有人認為是早期的諾斯底主義，也有人以為只是道德倫理上的偏差。若該異端果為諾斯底派，他們相信天使及眾神都有等級之分，也以為耶穌只是攀登救恩的第一步，他們又會把神當作低一等的創世者，而不是獨一的主宰(第 4 節)。由此我們可以理解書中為何提及天使和魔鬼(第 9 節)，而且強調神的合一(第 25 節)。然而，這些也可能只是人們為不道德行為的辯解，對魔鬼的能力作出愚昧的嘲笑而已，並沒有清楚證據顯明他們是諾斯底主義者；但很多跡象表明他們把福音的自由當作犯罪的藉口(參羅六；林前五，六)。這些假師傅不理會基督，沒有遵守祂的道德教訓，對天使也口出污辱之言，而他們自己卻深陷罪中，這也是另一種道德罪惡。這便是猶大書寫作時之背景；然而道德上的敗壞與教條上的偏差往往同時發生，故可以想象受書的教會在教理方面可能也有弊病。

其次，令我們詫異的是猶大在書中引用了兩本旁經，一本為《摩西升天記》(猶 9)，另一本為《以諾壹書》(猶 14、15，引自《以諾一書》1:9)。

以諾壹書：成書時期在兩約之間，此書收有不少片段記載，作者也不少，而以以諾之名出版。原著似乎是出於一群法利賽人之手，寫成於主前大約 163-63 年。內分五卷：論最後的審判、比喻、天文、洪水、勸勉與咒詛。希伯來文原著已散佚，保存下來的有希臘與拉丁譯本殘片。

摩西被提記：是一群法利賽人於西元 7-30 年間在巴勒斯坦以希伯來文寫成，現在只剩下一部拉丁文譯本。此書用先知的口吻講述摩西到第一世紀初的世界歷史，並預言未來。書中提到撒旦與神的敵對，及世界末日的景況，但沒有講到彌賽亞的事。

這些引文及書中所用的比喻，顯出作者和讀者頗為熟悉猶太人的旁經。此外，這也顯示出猶大對舊約經典之外的經書、文獻同樣重視，認為它們能繼承和發揚真理的傳統，而且它們的預言也帶有權威。猶大接受此類經書，並不希奇，因為當時的猶太人除了用舊約經典之外，還用許多旁經作為精神食糧及敬拜的助本，初期教會許多基督徒也常用這類經書(他們的聖經有時不包括新約部分，因為有些還未寫成，有些則被認為並非正典)，直至主後三世紀，新約聖經才確定下來，但這已是猶大書寫成之後很久的事了。

我們應認識到一點：猶大雖然可能相信這些旁經引文的歷史性，但書中的信息並不以此為根據。猶大沒有提到摩西和以諾的歷史，他要寫的是如何對待在尊位的(第 8 節)，及神會如何對待不信的人(第 13 節)。引文只用來說明猶大的教訓；但對初期的讀者來說，引用旁經是會增加其說服力的。我們不應因為猶大引用旁經而困惑不安，像保羅也引用了異教作者，或在希伯來書中，也引用《馬加比二書》的比喻(徒十七；多 1:12；來 11:35)。聖經的權威性在於聖經作者的立論，而非引文。

第三，猶大書中顯示它與彼得後書二章之間有極其密切的關係。猶大書應是彼得後書二章的延伸，或彼得後書二章是猶大書的縮本和綱要。這兩本書的用詞遣字及例證盡皆相同。要判斷誰借用誰的作品極為困難，大概是彼得後書借用了猶大書，把它強烈的譴責信息轉化為教導性的語氣；若先有彼得後書，則我們很難想象猶大還會想到要寫一封信息如此強烈的信。這種借用方式不應對基督徒構成問題，因為所有聖經作者皆不以自己為信息之原創者，他們借用其他聖經經文，也從聖詩或非正典的著作中擷取資料和字句。神同樣可以默示人從別的作品引用詞句，正如祂默示人寫作一樣。我們在聖經中可以發現有些完全重複的字句(例：詩十八；撒下二十二)。

五. 寫作目的

猶大寫書之目的在於勸勉和鼓勵(第 3 節)。明顯地，他要強化初期的教會，使其能抵擋那些把福音歪曲了的假師傅。因此，他接二連三地要求信徒站穩，保衛福音的純正(3, 20, 21, 24 節)，但他也不願看見教會把這些師傅全部逐出，因為他希望把其中一些挽回過來，雖然這是十分危險的(第 23 節)。

在勸勉的話中，猶大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教義，但他再次強調一些舊的教義：

1. 他強調福音的道德本質，說明必須在生活及言語上保持純潔
2. 他對基督的救恩表示極高的敬意，而且對神有堅定的信心
3. 他認為需要尊重世界及屬靈上在尊位的(8-11 節)
4. 他強調過去和將來的最後審判，而且末日並非將來的事，而是已經來到(第 18 節)
5. 他警誡信徒要在道德和教義上持守，至死忠心(19-21 節)
6. 他洋溢著傳道的熱情，希望幫助那些犯了錯的人，因他們離開了神的恩典(第 23 節)

六. 文體

不少學者認為猶大書屬於書信式的講章(epistolary sermon)。

七. 猶大書引用舊約事件

猶 大 書	舊 約 經 文
以色列人 (5)	民 13:14 (林前 10:5-19)
所多瑪和蛾摩拉 (7)	創 18-19
該隱 (11 上)	創 4
巴蘭 (11 中)	民 22-24
可拉 (11 下)	民 16
以諾 (14)	創 5:18-24

八. 猶大書與彼得後書之比較

猶 4-18 與彼後 2:1-3:3 差點兒一字不漏的相若，可能是猶大抄自彼得：

猶 大 書	彼 得 後 書
7	2:6
8	2:10
9	2:11
10	2:12
16	2:18
17-18	3:2-3
闡明性	宣告性
情形黑暗，危機產生	教會情形暗淡，危機四伏
教導應付	警告危機
現實	預言
多引用前人	無引用前人
過去式詞(全無將來式)	將來式詞

九. 主題

竭力維護信仰。

十. 鑰節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3 節)

十一. 鑰字

「不敬虔」(ungodly, ἀσεβείας)一字在原文希臘文有6次的出現(5節, 15節 4次, 18節)。

「保守」在這卷書中出現有 5 次(1 節；6 節有 2 次，譯為守和拘留；13 節譯為存留，21 節)

十二. 結構

猶大書可能採用一種交錯式的結構，集中在11節，強調假教師有禍。

A 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 (1)

B 願憐恤 (2)

C 同得救恩 (3a)

D 真道竭力的爭辯 (3b)

E 是不虔誠的人 (4)

F 我卻仍要提醒 (5a)

G 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 (5b)

H 天使永遠拘留在黑暗裏 (6)

I 所多瑪、蛾摩拉為例 (7)

J 污穢身體 (8)

K 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 (9)

L 沒有靈性的畜類 (10)

M 因不敬虔的行為遭滅 (10)

N 他們有禍了 (11)

M' 該隱不敬虔的行為 (11)

L' 巴蘭的畜類 (11)

K' 可拉背叛摩西 (11)

J' 玷污自己 (12)

I' 可恥的行為 (12-13)

H' 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 (13)

G' 以諾預言不敬虔的人受審判 (14-15)

F' 記念使徒從前所說的話 (17)

E' 好譏誚的人 (18-19)

D'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 (20)

C' 直到永生 (21)

B' 憐憫他們 (22-23)

A'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 (24)

十三. 大綱

1. 引言 (1-4)
 - A. 問安 (1-2)
 - a. 作者自稱 (1 上)
 - b. 受書人 (1 下)
 - c. 祝福 (2)
 - B. 寫信的因由 (3-4)
 - a. 竭力維護真道 (3)
 - b. 假教師的特徵 (4)
 - i) 偷著進來
 - ii) 定受刑罰
 - iii) 不虔誠的
 - iv) 行爲邪蕩
 - v) 否認主宰
2. 斥責假師傅 (5-16)
 - A. 歷史上三個審判 (5-7)
 - a. 不信神的以色列人 (5)
 - b. 背叛神的天使 (6)
 - c. 神所滅的兩個城市 (7)
 - B. 假師傅的錯謬 (8-13)
 - a. 藐視主權與毀謗天使 (8-10)
 - b. 歷史上三個人物的錯誤 (11)
 - c. 對假師傅的比喻 (12-13)
 - i) 礁石 (12 上)
 - ii) 餵養自己的牧人 (12 中)
 - iii) 無雨的雲彩 (12 中)
 - iv) 秋天沒有果子的樹 (12 下)
 - v) 海裏的狂浪 (13 上)
 - vi) 流蕩的星 (13 下)
 - C. 以預言爲警告 (14-16)
3. 勸勉 (17-23)
 - A. 建立自己(17-22)
 - a. 記念使徒的教訓 (17-19)
 - b.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 (20 上)
 - c. 在聖靈裏禱告 (20 下)
 - d.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 (21 上)
 - e. 仰望主的憐憫 (21-22)
 - B. 面對軟弱的服體 (22-23)
 - a. 憐憫疑惑的 (22)
 - b. 從火中搶救人 (23 上)
 - c. 小心受沾染 (23 下)
4. 結語 (24-25)
 - A. 祝福 (24)
 - a. 神的保守 (24 上)
 - b. 無瑕無疵 (24 中)
 - c. 站在神前 (24 下)
 - B. 頌讚 (25)

一. 引言 (1-4 節)

1. 問安 (1-2 節)

A. 作者的自稱 (1 節上)

a. 「耶穌基督的僕人」— 猶大沒有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弟弟，正如雅各也沒有這樣稱呼自己，他跟雅各都稱自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他只是站在奴僕的地位，照主耶穌的旨意來勸勉信徒。他認為作主的奴僕，比憑肉身的關係作主的兄弟，更有尊榮。「僕人」(δοῦλο)：在希臘的思想中是表示「奴隸」的意思，表明他的主人是耶穌基督，他是主的奴僕。耶穌愛他，為他捨己。因此猶大確信他不再屬於自己，完全屬於耶穌。本句話有幾層的意思：

- 作主的僕人不是自願的，也不是雇用的，乃是買斷的。
- 作主的僕人沒有自己的主權和自由，也沒有自己的選擇，或期望得些報酬。
- 從此終身屬於主，照主的心意生活工作，順服聽從他們的主和服侍他。
- 主必負起祂僕人生活工作上的一切的責任，供應、指示和引導。

猶大認為他的一生只有一個目的，一個特點，就是永久的在耶穌手中，為祂的工作努力。基督徒最大的榮耀是為耶穌基督所用。

雅各和猶大生命裏面的改變，他們體會到自己不配，他們不敢稱耶穌為自己的弟兄。以前，他跟雅各是憑血氣來看耶穌，所以他們輕看耶穌，不相信他；現在，他們透過信心的眼睛，終於認識到耶穌基督是誰，所以，他現在非常謙卑地稱自己為耶穌基督的奴僕。我們留意到猶大的生命改變，他從一個不相信、輕看耶穌的人，現在成為呼籲教會一起站起來為真道爭戰的人。神改變人生命的能力是何等的大和奇妙！

有人反對猶大稱自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因為與此稱呼相關的有以使徒自許之嫌。「神的僕人」是舊約先知的稱謂。在舊約裏先知的稱謂就成了在新約裏使徒的稱謂。保羅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羅 1:1；腓 1:1)。在教牧書信中，他稱神的僕人(多 1:1)，這也是雅各稱他自己(雅 1:1)。由此推論，猶大稱自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有僭稱自己是使徒之嫌。

對於說這樣話的人，我們可以有二種回答：

- i) 耶穌基督的僕人的稱謂，並不限於十二個門徒，保羅也稱提摩太為耶穌基督的僕人(腓 1:1)。
- ii) 即使這稱呼是限於使徒一羣的人，我們看見，在耶穌昇天以後，主的弟兄們和十一個門徒常在一起(徒 1:14)，猶大像雅各一樣，在他們中間；我們又知道耶穌的弟兄們，在教會的宣教事工上，有顯著的地位(林前 9:5)。這些我們見到的事實，很可以證明我們主的弟兄猶大是在使徒的圈子裏的，這耶穌基督的僕人，對他說來，確實很是合適。

b. 「雅各的弟兄猶大」— 雅各是主耶穌的弟弟，他是馬利亞和約瑟所生的孩子，也是早期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之一(可 6:3；加 1:19；2:9)。

猶大名字在原文是放在首位，猶大(Ἰούδας)在英文應譯成 Judas，而很多人為了避免和出賣耶穌的猶大混淆，所以譯為 Jude。猶大在新約聖經中有 44 次出現，這個名字在當時是一個非常普遍的，新約聖經當中就記載了有五個人名叫猶大的人：

- i) 有大馬色的猶大。當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耶穌以後，在他家中禱告(徒 9:11)
 - ii) 有稱呼巴撒巴的猶大。他是教會議會中的一個領袖人物，在教會向外邦人開放的時候，他帶着耶路撒冷議會的決議，和西拉一同往安提阿去(徒 15:22, 27, 32)。猶大也是一個先知(徒 15:32)。
 - iii) 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他是十二門徒之一。
- 沒有人鄭重的考慮過，上面的三個人是猶大書的作者。
- iv) 在十二個門徒中，有第二個猶大。約翰稱他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約 14:22)。在路加福音的十二個門徒的名單中，欽定本中稱猶大為雅各的弟兄(路 6:16；徒 1:13)
 - v) 有耶穌的弟兄猶大(太 13:55；可 6:3)。如果本書的作者是在新約中的猶大之一，那麼必定是這一個猶大，因為只有他可以真正的稱為雅各的弟兄。

猶大不是一個非常出名的人物，他不是主耶穌的十二使徒，也沒有像使徒保羅在教會裏的那種地位和聲望。他是雅各的弟弟，也是主耶穌的弟弟(太 13:55)。他引用哥哥雅各的名字，或許是借重他在教會中的領袖地位，

使人認識他的背景。當主耶穌還在世時他可能還未信主(約 7:3-8)，直到主復活後才歸信主，成為親近主愛主的核心人員之一(徒 1:14)。

猶大對於自己處於次等地位，被稱為雅各的弟兄已經覺得滿足。基督徒要學習的是謙卑，願意將自己放在別人之下，不是為著出風頭。

B. 受書人 (1 節下)

寫信的對象是誰？書中沒有特別說明，並沒有提到某一地方教會的名稱，只是普遍的指一般的信徒。在普通書信中，比較遲的著作，像約翰書信，猶大書信，彼得後書等，都沒有提到地方教會的名字，只是以受書人的蒙恩經歷作稱呼。這似乎暗示當時使徒較注意個人的得救，和個人對罪惡的得勝，因當時有形的教會已開始腐化了。但用了三個不同的稱呼，說明是給予那一類人，泛指基督徒。但三個的稱呼在原文的次序上應是如下(英王欽定本 KJV 在次序上是對)：

a. 「在父神裏蒙愛」— 英王欽定本在這裡根據九世紀的“K”，“L”和“P”的古抄本，而採用ήγαπημένοις，原文譯成「成聖」(用於物)、「分別為聖」(用於人)。而有不少譯本參考“A”和“B”等四世紀的古抄本，而採用ήγιασμένοις，原文譯成蒙愛。

在舊約中，神以慈愛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出 15:13)；神愛以色列人(申 7:7-8；耶 31:3；何 11:1, 14:4)。從歷史中，以色列人不斷稱頌神的慈愛。

神的本性是慈愛，祂愛世界上的人，對基督徒來說，神與我們有特別的關係，我們是在天父裡，得到祂的愛顧。

保羅在羅馬書 9:25 引用『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保羅也在歌羅西書 3:12 題到信徒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 8:39)

b. 「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 指蒙耶穌保守，或為了耶穌而被保守。「保守」希臘文這裡是用「tethrhmenoi」強調小心翼翼地保持現在擁有的東西之意，「保守」在這卷書中出現有 5 次(1 節； 6 節有 2 次，譯為守和拘留；13 節譯為存留，21 節)。這字在新約中出現 74 次，翻譯有：

看守：免受損傷或損失，7 次

遵守：有 28 次，指遵守神的命令、誡命、神的道；最多使用的是使徒約翰

存留：保存的意思，3 次

留下：3 次

耶穌為門徒禱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 17:15)

保羅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祝禱：「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

本書的 24 節，猶大採用另一個希臘文(φυλάξει)，同樣有保守的意思。為甚麼猶大如此強調這一點呢？大概是跟當時信徒所受的試探有關，猶大使他們認識到勝過各樣的誘惑，能在主的真道上站穩，並非靠自己的努力，而是因為耶穌基督的保守。倚靠主保守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可以自由放任，假使我們放任在罪惡中時，就等於拒絕主的保守，我們必須用意志和信心意站在主的一邊，而不願站在罪惡世界的一邊，然後纔得主的保守，不至陷在罪惡網羅裏。正如希伯來書 7:25 說：「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作為基督所保守的人，基督徒的生命就不會受那惡者的傷害，不會被神定罪，即不會受永火的刑罰。相信神有能力保護每一個屬於祂的人，除非神讓撒去對屬於祂的人保護，否則撒但也無法傷害他；神會保守他們直到進入神的國度裡，並享受神的榮耀。耶穌對屬於祂的人有這樣的應許：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9)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

- c. 「被召」— (κλητοίς)中文有時另譯為「蒙召」、「奉召」。根據巴克萊的解釋，這字可以用於三種不同的情況：
- i) 這字可以用於呼召一個人擔任職位，肩負責任。基督徒被呼召為基督擔任工作，肩負責任。
 - ii) 這字可以用於呼召一個人赴筵席或宴會。這字用於邀請前往一個快樂歡聚。基督徒是被呼召快樂的作神的賓客。
 - iii) 這字可以用於呼召一個人接受審判。這字是用於宣召一個人到法庭上，陳述他自己的事。基督徒在最後被呼召，站在基督的審判座前。這裡被召是指奉召作聖徒，是神從世人中選召出來的。教會就是一切奉召作聖徒之人的集合；所以教會是一群從世界中被分別出來的人(羅 1:7)。

根據新約聖經，神呼召人的目的：

- 使人屬耶穌基督的人(羅 1:6)
- 使人與耶穌基督相交(林前 1:9)
- 從罪惡的捆綁釋放出來，得著自由(加 5:13)，分別為聖(帖後 2:13；彼前 1:15-16)，不該跟世界同流合污
- 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 26:18)
- 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耶穌的國裏(西 1:13；徒 26:18)
- 表明脫離舊境界進入新境界，脫離舊的地位進入新的地位(弗 4:22；西 3:9；林後 5:17)
- 要我們宣揚神的美德，叫信徒承受福氣(彼前 2:9)
- 得享神永遠的榮耀(弗 1:18；彼前 5:10)
-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有學者認為，猶大這句話很可能取自以賽亞書之僕人之歌。(召：賽 41:9, 42:1, 48:12, 49:1, 54:6；愛：賽 42:1, 43:4, 44:2；保守：賽 42:6, 49:8)神藉著祂的話外在呼召人，也藉著聖靈在人裡面作感動的工作，叫人願意回應神的呼召，人應以信心回應神。耶穌說：「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

保羅是被召成為使徒，代表基督各人傳講神的福音。(羅 1:1)

真正的基督徒是：

- 清楚有神的呼召：認定自己是神的兒女
- 有基督內住：有基督的生命，願意聽從主一切的吩咐，為主而活
- 有神愛他們：心中有愛，去愛別人，甚至是他的敵人；因為有愛，不會做傷害別人的事
- 聖靈更新：除去情舊有的生命、壞的品格，有好的行為表現，結出聖靈的果子，有平安、喜樂、良善等
- 渴慕神：渴慕聆聽神的話，時常藉禱告與神溝通
- 有神的保守：雖然有軟弱，但願意靠著神克服一切的試探和軟弱，並立志過聖潔的生活

C. 祝福 (2節)

「願憐恤、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 這是猶太人問安的方式。保羅一般在他的書信問候是願他的讀者得到神的恩惠與平安。恩惠、憐憫、平安是新約作者一般採用的問候語：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耶穌基督歸與你！」(提前1:2下)

「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約壹1:3)

希臘人見面時說：「願你有恩惠」；羅馬人見面時說：「願你得憐憫」；猶太人見面時說：「願你平安」。這裡加上用慈愛，是其他書中沒有的。

a. 憐恤(ἔλεος)：在新約出現27次，中文和合本聖經有22次譯為憐憫，5次譯為憐恤。憐恤是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者用來翻譯希伯來詞 *hesed* 的，在舊約聖經出現有 249 次，譯為憐憫(*mercy*, 彌 6:8)，慈愛(*loving-kindness*, 詩 26:3)，仁慈(*kindness*, 創 20:13)。希伯來的憐恤是 *hesed*，是一個很難翻譯的字眼。有忠誠的愛意思，是不配得的善待，神對那些求助無門的罪人所施的憐愛。另一方面 *hesed* 意即進入人內心的深處，使我們可以設身處地的以他的眼光來觀察，以他的見解來思想，並以他的感覺來感覺事物，是感同身受(*empathy*)。這「憐恤」與保羅所講的「恩惠」很接近，因為蒙神的恩惠，乃是根據神的憐恤。神雖是滿有能力智慧的神，卻有體恤憐憫人的心，祂願意將恩典賜給我們，讓我們在祂裏面得享平安，因此我們要認識神的慈愛。

b. 平安(εἰρήνη)：是從希伯來文的 *shalom* 翻譯過來的。在舊約用過 250 次以上，代表一種幸福存在的每一方面，這比中文那種好像無風無浪的平靜感覺更多元化，如昌盛(詩 73:3)；健康(賽 57:19；詩 38:3)；滿足，指離開時(創 26:29)，指去睡覺(詩 4:8)，指死亡(創 15:15 等)；人與人或國與國之間的友好關係(王上 5:12；士 4:17；代上

12:17、18)；以及救恩(賽 53:5；耶 29:11)等。

希臘文平安一詞共用過 91 次，24 次是在福音書；其含義仍與舊約的相符，但加了希臘的思想在內，如以平安代表戰爭的反面(路 14:32)，或指外在的安全與秩序(徒 24:3；林前 14:33)。但總體說來，eirene 仍是以希伯來人的含義為主，故可以用它來指彌賽亞的救恩(路 1:79，2:14，19:42)，亦即可代表整個教會信息的內容及目標；福音被稱作「平安的福音」正是這個意思(弗 2:17，6:15；另參徒 10:36)。本書 5:1 指與神相和的關係，指原來神人互相敵對的狀態中，被帶入神人彼此相安的關係中。

把舊約和新約用的平安含義加起來，其含義之豐富，實在超越任何單一種翻譯所能涵括的：它是指一種完全、圓滿的存在情況；不僅指現在，也遙指將來更完全的存在情況。從救贖論的角度來說，平安是建立基於神的救贖。從末世論的角度看，真正的平安只能在將來天國降臨之日才能完全實現；從創造論的角度來看，平安是神創造萬物的原旨和最終目的。

c. 慈愛(ἀγάπη)：神是愛的源頭(林前 13:11；約壹 4:7)，人是祂所愛的對象(約 3:16)。祂的愛是犧牲的愛、無條件的愛、不計較我們的過去。這裡猶大用了一般問安很少用的內容，或許他與第一節「蒙愛」作呼應；而又實在盼望信徒繼續蒙受神豐盛的愛。

猶大在這裏說：「多多的加給(πληθυνθείη)你們」，這和彼得後書的用法相似，因為當時信徒的處境，是要更多接受神的憐憫、平安和領略神的慈愛。我們不但可以得到神的平安，而且是加增的得到，所以多多地將神的慈愛表露出來。

猶大在信中的開始，與當時代書信的格式相仿，與保羅的書信也相同，正如羅馬書的起首：「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羅 1:7) 先是作者的名字、身份、受書的對象、問安或祝福。

B. 寫信的因由：竭力為真道爭戰 (3-4 節)

猶大在這封信的開頭就直截了當、開門見山地告訴我們，他寫這封信的目的是什麼。這兩節經文說出猶大要寫這書信的原因，是因為他心裏有一份迫切，他看到早期教會的興旺，福音的廣傳，但同時他也體會到教會內隱藏著危機重重，就是教會正在面對一場非常激烈的屬靈爭戰，魔鬼正在教會裏做破壞工作，讓許多人偏離真道。正因為猶大意識到了形勢嚴峻，他想透過這封信，迫切地呼籲聖徒起來為真道竭力爭戰。所以看起來不是一封一般性問候的信，是親切、精簡和明確，絕無拖泥帶水。

這節經文中，主要有三點有關我們信仰的真理：

- 基督的信仰是從前一次託付給我們的
- 基督的信仰是傳授給聖徒的
- 基督的信仰必須奮力護衛

「親愛的弟兄啊」(Αγαπητοί) — 原文只有一個字，就是親愛的，沒有指明是誰和甚麼身份，在本書 17 和 20 節再次使用來稱呼讀者，表明信徒之間親切的關係。使徒保羅、彼得和將翰也用這字(羅 12:19；林前 10:14 林後 7:1；彼前 2:11，4:12；約壹 2:7；3:2，21；4:1，4，7)，而保羅和雅各就加上弟兄們(林前 15:58；腓 4:1；雅 1:16，19；2:5)

「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 — 早期教會使徒們除了口傳之外，還是盡量的寫信來勸勉信徒，寫信是他們或神的僕人最注重的工作之一。當時的交通是那麼的不方便，書信要靠人帶。

猶大完全知道他的責任是看守神的羊群。猶大寫這封書信的時候，他或許正在從事於寫一篇有關救恩的基督教信仰文章，而救恩很可能包含末世性的意味。但是消息傳來，有不良之徒，引人入迷途的人，進來破壞教訓。他決定放棄他寫文章的工作，急切從事於寫這封書信，為要護衛他們和他們的信仰。

事情往往是這樣，為着當時的需要寫的一封信短短的書，遠比為著將來而寫的大篇文章，重要得多。或許猶大以後再沒有機會，重拾起原有的計劃，完成這篇文章。

「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 — 「勸」(παρακαλῶν)：原文在新約出現 109 次，有在旁安慰、勸勉、央求和召來等的意思。

爲什麼猶大需要勸信徒呢？很明顯，很多基督徒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身處在危機中。

若你根本不知道自己身處在一場爭戰中，那更談不上參與打仗了。如果你是個基督徒，你是否真的看到自己身處在一場屬靈的戰役中呢？爲什麼猶大要勸我們竭力地爭辯呢？

「要爲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 基督教的信仰是先傳給使徒，然後傳給聖徒，是歷代相傳下去。有好多時候，信仰險遭被活埋，又受到狂風暴雨的襲擊。不過這護衛信仰的責任是落在每一時代教會的肩膀上，信仰要付很大的代價去護衛。

「交付」(παράδοθίση)：在旁邊交給或傳給的意思。

「真道」(πίστει)：原文在新約出現 244 次，多譯爲信、信心和真道，翻譯是根據上下文來決定的。真道等同於福音(參：羅 10:16-17；彼前 4:17)。信仰是指所信的真道，即整個信仰的對象和內容。

在聖經中，信心是離不開生活的，即使我們明白了一切純正的信仰和教導，但是卻沒有按照我們所知道的去生活，那麼我們就會變成一個不信的人了

「爭辯」(ἐπαγωνίζεσθαι)：原文只出現一次，它是指一個人在競技場上如何盡心竭力地奮鬥(striving or exertion)，一種抱有只可勝不可敗的較力競賽，也含有在輾轉苦楚之中的意思。在保羅的書信中也用到運動的字彙來形容基督徒的生活(羅 15:30；林前 9:24-27；腓 1:27-30, 4:3；西 1:29-2:1, 4:12-13；提前 6:12；提後 4:7)。和合本譯作爭辯，這個翻譯會給人一個錯誤印象，以爲這是一場關於教義的辯論。

如何爲真道竭力地奮鬥？要在 20-21 節可回答。

第 4 節經文繼續指明猶大爲甚麼要這樣竭力地寫信勸勉信徒，就是因爲有假師傅或假教師在教會出現，對教會產生壞的影響。根據這節經文，他們的特徵有五方面：

a. 「因爲有些人偷著進來」(παρεισέδυσαν) — 原文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意思有不被察覺地爬進來和靜靜地住在旁邊的意思。這字是用於一個被逐出國的人，重新再偷偷的逃歸本地；這字是用於漸漸的潛入國家的活動，結果破壞先人所傳下來的法律。這字常常表明偷偷的進來，把罪惡帶入現有的情勢或社會中。他們的行動不是光明正大的，不是按照正當的途徑和動機進入教會，也不是真爲自己的罪，需要一位救主而到教會。保羅在以弗所書 5 章 8-9 節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爲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基督徒要在光明中行事；所有黑暗的，不敢見光的事，都帶有罪的性質，而這些假教師進入教會，就是帶著暗昧的動機。雖然他們的動機不純正，但他們所採用的方式，卻不容易被人發覺。他們是在人不知不覺，沒有注意或不能分辨的情形下，成爲教會的一分子，甚至在教會中擔當教導的工作。所以教會千萬不要輕敵。

b. 「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 有些人認爲這句話是指神預定某些人做假教師，也預定他們將要受刑罰。這句話應該理解爲：就是很久以前在聖經中已經記載了，這樣的人必定會受審判而定罪。而 5-7 節列舉三個不同例子來說明，犯罪的不論是以色列是神的選民或是天使，必會受罰和受審判。8-19 節說明假師傅的錯謬和以昔日的預言爲警告。

「被定」(προγεγραμμένοι)：原文在新約中只出現 7 次，指古、古時、舊日。

「刑罰」(κρίμα)：這字在新約有 7 次被譯爲刑罰，有 8 次被譯爲審判，還有其他的是定罪、罪、受刑等。

c. 「是不虔誠的」(ἀσεβείς) — 英文的翻譯比較清楚，是用 ungodliness，指對神不敬虔或不虔誠。提前 1:9 和彼前 4:18 將不虔誠和犯罪的放在一起，不虔誠的人是等同犯罪的。保羅在羅 1:18 提到：「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這裏所說的正適合在這些人身上。聖經把一切信主的人看作是虔誠的人，不信和拒絕神救恩的就看爲是不敬虔的人；正如彼後 2:9，提到所多瑪、蛾摩拉這兩個罪惡的城市時，稱羅得爲虔誠的人，而稱所多瑪蛾摩拉的人爲不敬虔的人(彼後 2:6-9)，所以不敬虔的意思就是不敬畏神，不信靠神，不把神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羅 1:21)！

這裏說到他們是不虔誠的人，不一定是指他們的外表，相反，他們的外表是非常虔誠，非常屬靈的，可能開口都是稱讚神，感謝神，引用經文。而是他們的內心，他們真正的實質是不敬虔的。許多教會的人被迷惑，以致效法他們的榜樣，只追求表面的虔誠，內心卻失去敬畏神。他們會將整個信心，整個真道變成是一種宗教，而裏面已經沒有了基督和敬虔的生命。

d. 「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他們不明白神救恩真正的意義，反而誤解了神的恩典，並誤用了神賜人悔改歸正的機會。他們從起初就是不信主的人，既沒有清潔的心和敬虔的態度，就很容易將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了。他們污穢的心思使他們犯罪，又可以欺騙良心的方法。結果不但害了自己，還為害教會。他們或許傳播當時流行的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因為神的恩典很是廣大，可以遮蓋一切的罪，人可以隨著他的心意犯罪。犯罪愈多，恩典也顯得更多(參羅 6:1「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恩典被歪曲，作為犯罪的藉口。其實神的恩典是要救我們脫離罪惡，脫離肉體的邪情私欲，我們千萬不要把神的恩典看作是犯罪的許可證。

「恩」(χάριτα)：是神白白給予人的禮物、好處，是人配得的。

「放縱情慾」(ἀσέλγειαν)：指邪蕩、淫行和邪淫的意思，行邪蕩的事是不知羞恥而公開去行的，不怕別人知道(羅 3:8, 6:15；加 5:11；彼前 2:16)。

e. 「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 基督教的信仰是信獨一的真神，而主耶穌是位神其中之一體。不少異端、邪說將耶穌的身份降低、甚至否認祂是主宰，背叛祂的權柄，沒有神主在他們心裡。這裏是說不認獨一的主，或許不是不認主。這些假師傅也可能一面承認耶穌是主，一面也承認別的「主宰」，他們把別的宗教跟獨一的救主同列。

彼後 2:1 提到教會中會有假師傅出現，也是因為他們不承認買他們的主。他們不是得救的基督徒，因為惟有耶穌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主宰，掌管我們的一切，也只有靠著耶穌的名才得救恩(徒 4:12)。我們不知道當時假教師教訓甚麼歪理，是屬何異端或異教。如果是諾斯底主義，他們對於耶穌，有二種錯誤的觀念。第一，因為身體是物，是惡的，他們主張，耶穌只是外面看，似乎有一身體，祂是靈，外形似人。希臘文似乎是 *dokein*(幻影)；這種人被稱作 Docetists(幻影派)。他否認耶穌真實的人性。第二，他們否認祂的獨特性。他們相信在這惡的物的世界與神完全的靈之間，有許多的階級；他們相信耶穌只是這許多階級中之一位。

「主宰」(δεσπότην)：指絕對的統治者和主人的意思，在新約只有 10 次使用，其中有 4 次指主人。

「主」(κύριον)：在新約使用過 717 次，其人中有 651 次是指主。猶大在這裡強調主，很可能指出耶穌基督是將來會施行審判的主(參 14 節)。在次經以諾書 48:10 也有相關的話：「他們否認主的靈和祂的彌賽亞。」

從耶穌起，以及祂的門徒都預言和證明有假先知、假使徒和假師傅的出現：

耶穌早就已經預言有假先知：「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太 24:10-11)

保羅勉勵和提醒以弗所的長老：「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 20:29-31)

彼得也預言有假師傅：「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彼後 2:1-3)

在晚期，使徒約翰說出有假先知的存在「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 4:1)

二. 斥責假師傅 (5-16 節)

1. 歷史上三個審判 (5-7 節)

A. 不信神的以色列人 (5 節)

本書雖是一本辯道的書，但不是長篇大論，只引證了好些歷史的事實作為主要的內容。然後把歷史的事實加以評論以勸勉信徒，這實在是最有力量、有功效的方法，叫信徒從歷史的實例中領會真理與錯謬。

第一個例子取自以色列民的歷史，是舊約中最出名的一件大事，他們是神的選民。猶大在這裏告訴我們，即使

他們是神的選民，是蒙恩的人，接受了最大的權利，但是如果他們選擇不敬虔的生活方式，也一定會滅亡。他們必須仍要戰戰兢兢，小心防範，免得失足在錯誤之中。

「從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 以色列在埃及受苦，他們的哀聲，神聽見了(出 2:24)；祂使用摩西去拯救他們出埃及。神用祂的大能在這事件中施行了不少的神蹟，從呼召摩西，在法老面前的作為，降下十災，使以色列人行乾地過紅海。使以色列知道不是靠他們自己可以做到，乃是他們祖宗所信之神施恩憐憫他們。

「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 猶大採用民數記第十三及第十四兩章裏記載的故事。神大能的拯救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地出來。有甚麼拯救的行動比這更大的呢？神的引領，帶百姓平安經過曠野，到達應許之地。神所顯示的照顧，有甚麼比這更大的呢？他們就在他應許之地的邊界，加低斯巴尼亞，差遣密探，窺看那地，作進攻的準備。除了迦勒及約書亞以外，其他的人都認為前進是非常危險的，那裏的人強壯非凡，他們永遠沒有可能進入應許之地。百姓拒絕迦勒及約書亞繼續前進的報告。以色列人因為聽信了探子的話，大發怨言，甚至要將摩西打死，返回埃及，後來神大大發怒。這很是清楚，乃是一種不順服神的行動，對祂完全缺乏信心。結果，神刑罰他們，不許他們進入迦南，罰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除了約書亞及迦勒以外，那一代在二十歲以上的人，不能進入應許之地，在曠野飄蕩，死在那裏(民 14:32, 33；32:10-13)。

按著希伯來書 3:9-19 的記載，以色列人所以倒斃曠野，實在不單是因為那一次的不信和大發怨言，而是在他們整整四十年當中，都充滿了試探(出 17:2；民 14:22)，不信(民 14:11)，和怨言(出:16:12, 17:3；民 14:2, 27, 29, 36)。

「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卻仍要提醒你們」— 猶大舉出這三個以色列人早就曉得的例子，乃是要一再地提醒和要警告信徒：

- 神要祂的子民信靠神，要他們作聖潔的子民，過敬虔的生活
- 千萬別以為神會姑息罪惡，希望可以僥倖的逃過神的追究，不會刑罰你
- 不要像以色列人辜負神的恩典(林前 10:6-8)，神雖然策劃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並且厚待他們；卻不是給他們機會放縱私慾
- 不論是誰，走上了背離神的路，一定會受到管教或懲罰。神對六十萬的以色列人尚且如此，何況對一兩個人！這一事件，時常縈繞在保羅及希伯來書作者的心裏(林前 10:5-11；來 3:18-4:2)。詩篇 95:8-11 也提醒人：「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你們不可硬著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那時，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四十年之久，我厭煩那世代，說：這是心裏迷糊的百姓，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這個真理原則不會因時代的變遷而改變，神是拯救者，也是毀滅者。

「提醒」：是放在句子之首，有加強語氣的作用。提醒不是指有新的事情，是讀者已知道的事情，提起他們的記憶。

B. 背叛神的天使 (6 節)

猶大採取第二個可怕的例子是墮落的天使。天使不是人，他們沒有肉體，他們是屬靈境界的活物。但是，天使是否有特權可以犯罪呢？猶大在這裏告訴我們，天使也不能夠倖免，何況我們有罪的人呢！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 猶太人的天使觀：

- a. 服事神的天使。猶太人相信，每一個國家都有保護它的天使。在希伯來文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裏，申命記卅二章八節說，「至高者劃分為列國，把亞當的子孫分開，依照神天使的數目，指定列國的疆界。」那就是說，每一個國家，都有一個天使。
- b. 墮落的天使。在以諾書裏，講得很多，也是常常盤旋在猶大的思想裏。有關這點，有兩種傳說：
 - 看見天使墮落是由於驕傲與反叛。這傳說圍繞著一位名叫路西弗(Lucifer)的天使，他是明亮之星，早晨之子。以賽亞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賽 14:12)。當七十個人奉差遣回來，向耶穌報告，此行的成功，耶穌警告他們，不要驕傲，「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10:18)。這觀念是，在天上有了戰爭。天使起來反叛神，結果被摔下；路西弗是反叛的領袖。
 - 傳統可以在創世記六章一至四節中，天使受到世上女子美貌吸引，神的衆子離開了他們作為天使的本位，以人的形像來到地上，與人的女子結婚。這種婚盟違反了神的安排，在他看來是可憎惡的。第 4 節可能暗示，這些不尋常的婚姻關係，產生出孔武有力、窮兇極惡的後代。不管這是事實與否，明顯地神對這個時期人類的暴

虐感到異常不悅，並決定用洪水毀滅全地。

不少解經家不能接受第二種的說法，他們有四點反對的意見：

- i) 創世記的經文並沒有提到天使，只是說「神的兒子們」。
- ii) 天使是靈體。
- iii) 天使是無性別的，也不能生育。
- iv) 天使並不嫁娶。

另外反駁的看法有三點：

- i) 這段經文的確沒有特別說明是天使，但在閃語(即古希伯來語文)來說，「神的兒子們」確是指天使(參看伯 1:6, 2:1)。
- ii) 聖經沒有說明天使是無性別的。有時候，天使會以人的形像出現在地上，有人的軀體及胃口(創 18:2, 22; 19:1、3-5)。
- iii) 聖經沒有說天使並不嫁娶，只是說他們在天上也不嫁也不娶(太 22:30)。

猶大在此特別提到天使的事，是因在聖經以外的「次經」中的以諾書，曾經提及關乎天使犯罪的事，而當時的假師傅，就用以諾書加上自己的意思，說了許多似是而非的錯誤道理，所以猶大在此特別提起天使的事，讓當時的信徒，對天使的結局有所認識，使這些假師傅不能隨便妖言惑眾。

猶大說天使離開自己的本來的崗位；那就是說，他們追求不屬於他們的職位，就是越過神所給他們的範圍。他們離開他們本來的住處，天使住在什麼地方呢？天使是靈界的受造之物，他們的範疇是靈界。是神給他們劃定了一個領域，一個存在的界限，就是他們的住處。當他們離開自己的住處，不留在靈界的範疇時，會怎麼樣呢？或許他們進到物質界的範疇，到地上來；但這不是作者要說的，那是表達他們不聽從神，不願意接受神的安排，不願意服在權柄底下。

不管本節背後所根據的是什麼歷史事件，其要點在說明這些天使摒棄了神給他們界定的本位，而現在主用鎖鍊把他們拘留在黑暗裏，直等到他們最終的受審，進入永遠的刑罰裏去。

「守」(τηρήσαντας)：參第 1 節之解釋。

「天使」(ἄγγέλους，希伯來語是 malak)：原文一字在新約出現有 175 次，多數譯為天使，其次是使者。他們沒有什麼璀璨光華的含義在內，只是神的使者，帶有神的榮耀及尊貴的特性(太 24:31；路 2:9；來 1:7 等)。天使是被造，在神未造這世界之前，而他們的數目有多少，我們不知道。這節經文說，有些天使因背叛而墮落；新約其他書卷則說在我們這個世界，有「邪靈」掌管種種不法的事，影響人及社會的運作(弗 2:2, 6:12；可能西 2:14 也是說這樣的事)；背叛天使的首領叫魔鬼或撒但(希伯來語的意思是「控告者」)。

「本位」(ἀρχὴν)：是包括地位、崗位和本分，照原文意思是起初掌權、主權、等級，或神所派定的範圍。

「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 上兩句經文說明了這些天使不順服神，反抗神的管理，因而被拘禁在黑暗中，只是聖經沒有說明他們如何背叛。這句的翻譯應是「主已用永遠的鎖鍊把他們拘留在黑暗裏」，永遠是用來形容鎖鍊或捆綁的，捆綁是堅固的，無人能打開，不讓他們再活動。根據以諾一書 10:4-6，天使的手腳被鎖，被蒙上面，不得見光，等候審判的日子，然後被放進火湖裡。而彼得後書 2:4 提到有些天使是拘留在「黑暗坑」等候神的審判。

「等候大日的審判」— 不過猶大的警告，卻是十分清楚的。天使的敗壞，是因驕傲和不順服。雖然他們是天使，他們的居所是在天上，不過他們犯罪仍是犯罪，他們的罪要受審判，然而審判要等待主所定的日子，接著是將他們放進硫磺的火湖裡(啓 20:10)。這些天使不會是魔鬼，或現今運行的邪靈或其他鬼魔。因他們是已被拘禁的，而跟從魔鬼的鬼魔還未被拘禁。

「大日」(μεγάλῃς ἡμέρας)：在啓示錄有超過 50 次使用 megales 一字，意思是大、很大。

兩字在啓示錄出現，指「忿怒的大日」(啓 6:17)；「神全能者的大日」(啓 16:14)。
是刑罰和審判的日子。

「審判」(κρίσιν)：有定罪、刑罰和罪等的意思；在本書 9 節和 15 節再出現。

猶大書說及天使的事，與彼後 2:4 有類似的記載。但不論彼得或猶大都不需藉著引用次經纔能講論此事。他們可能是自己從神得到啓示，而針對當時的異端說話，這並不算為奇事。相信他們是從神得到新的啓示，並把以前未發現的奧秘說給信徒知道。

C. 神所滅的兩個城市 (7 節)

猶大舉了第三個例子，採用所多瑪和蛾摩拉滅亡的故事。這兩個城市，罪惡滔天，聲名狼藉，被神的火消滅。就是那些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他們能不能因為自己沒有律法、自己不認識神，就有藉口去過不敬虔的生活呢？猶大告訴我們，絕對不能。因為外邦人也有良心，他們沒有任何藉口，也必然會滅亡。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記載在創世記十九章一至十一節，接下去就是兩城遭遇毀滅的悲劇(創 19:12-28)。所多瑪的罪是在人類歷史上最可怕的罪中之一。有兩個天使奉命前往毀滅這兩個城時，先到羅得的家中，由於羅得的誠意的邀請，他們就到他家裏作客。當他們在那裏的時候，所多瑪城裏的居民，團團圍住那房子，要羅得交出他們來，任他們所為。現代中文譯本的譯文是「所多瑪的男子要跟他們睡覺」。在希伯來文原文「任我們所為」含有性的關係。這字與創世記四章一節是同一個字，在那裏的經文譯如：亞當和他妻子夏娃同房。所多瑪的男人要跟他們睡覺，其意思就是，要和羅得的兩個客人，發生同性戀的關係。在英文裏 sodomy，是指所多瑪的邪惡行為。

鄰近的城市有瑣珥，押瑪，洗扁(創 19:22；申 29:23；何 11:8)，只有瑣珥沒有燒毀。

在聖經裏一再使用這兩個城市，作為人的罪與神的審判的卓越的例子；甚至耶穌自己也這樣的應用。(申 29:23, 32:32；摩 4:11；賽 1:9, 3:9, 13:19；耶 23:14, 49:18, 50:40；番 2:9；哀 4:6；結 16:46, 49, 53, 55；太 10:15, 11:24；路 10:12, 17:29；羅 9:29；彼後 2:6；啓 11:8)。在創 19 章可以知道，天使，而城中的人竟然要羅得將天使交給他們污辱，可見當時的人淫亂風氣多麼厲害。猶大的意思就是說，當時教會中有些假教師所犯的罪，就是放縱情慾的情形，就好像昔日的所多瑪、蛾摩拉城的人一樣。

「也照他們一味地行淫」— 這「他們」是誰？如指上文第 6 節的天使，那就是附和創 6:1 所講的神的兒子，就是天使墜落和人結合的講法。這淫亂的行為，就是指天使的淫亂。但問題是在下一句，「隨從逆性的情慾」，其實天使怎麼會有人所有屬身體的情慾呢？

這裡的「他們」，是指所多瑪、蛾摩拉城的人，或是指上文的假師傅，應指假師傅更為恰當，更不曉得假師傅是否會有這樣的行為。

「一味」(τρόπον)：這字翻譯出有很多的意思，如怎樣、法子、好像、樣子、方式、轉動。

「行淫」(ἐκπορνεύσασαι)：原文在新約只出現一次，由兩字組成，「從」或「出」加上娼妓，指淫亂。

「隨從逆性的情慾」— 按神的創造來說，神起初造男造女，是讓男人與女人有著異性的性關係；而人順著他本性的肉身有慾望是正常，但人有另類或反乎自然的情慾是不對的，更不是神的原意。根據歷史，這裡「逆性的情慾」應指同性戀或反常的性犯罪。保羅在羅馬書中特別提到這種邪淫的罪：「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 1:26 下, 27)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的人，深深地陷溺於同性戀之中。這裏則將這罪形容為隨從逆性的情慾，意思就是完全違反神所設立的自然規律。

「逆性的」(ἐτέρας)：有別的、另外、不同的意思，但其他中文聖經譯為「變態」(當代聖經)、「反常」(聖經新譯本)、「反自然」(現代中文譯本)。其他英文聖經譯為 strange (KJV, ASV)、perversion (NIV)、unnatural (RSV)。可見聖經的譯者選用另外的字來強調他們特別的情慾。中文「逆性」在羅馬書 1:26 出現，但那裡的原文是 παρά φύσιν，指違反自然的。

「情慾」(σαρκός)：另指肉體、肉身、血氣等的意思。

「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這裏為甚麼說所多瑪、蛾摩拉所受的毀滅，是永火的毀滅？神從天上降火，將兩城毀滅，但猶大書卻用「永火」，到底是否指這兩城當時所受的毀滅正是地獄之火那樣的毀滅呢？猶大在此所舉的例雖然是指所多瑪和蛾摩拉，但實際上卻是指著這兩城犯淫亂罪惡的人，所以這裏所說的「永火」，並非指這兩城所受的火是「永火」，而是指這兩城中犯罪的人，在這兩城毀滅時，也失去了可以悔改的機會，他們因而進入永遠的滅亡裏，受永火的刑罰(太 25:41；啓 19:20, 20:10, 21:8)。神對人罪惡的容忍是有限度的。當神報應的時候到了，就不再給人悔改的機會而收回他們的性命。這樣的死去，就是永遠的滅亡，只是等待永火的刑罰。

猶大提醒基督徒，神所施行在所多瑪、蛾摩拉兩城的審判和刑罰，是要警戒後世的人；如果世人還照他們那樣犯罪，就要受同樣的審判和刑罰。可怕的審判一定會臨到一切犯罪的人。

「刑罰」(δίκη)：這字在第 4 節已出現，指假教師要受刑罰。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1:8-9 指出某些人將來會受刑罰的：「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

2. 假師傅的錯謬 (8-13 節)

A. 藐視主權與毀謗天使 (8-10 節)

「這些做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

猶大開始寫這段經文，用這些作夢的人來指假教師或背道者，他們可能作出先知式的預言或異夢的啓示。「也像他們」指像所多瑪和蛾摩拉，是指上文所講的淫亂和放縱情慾的罪惡，這些假教師，他們在男女關係上是不潔的。

在申命記十三章一至五節規定了怎樣處置那些敗壞國家，勾引百姓不向神效忠的「先知，作夢之人」。這種先知必須毫無憐憫的處死。猶大攻擊的這些人是假先知，作假夢的人，勾引百姓離開真道的人；他們必須這樣的對付。他們謬誤的教訓，引起了三件事：

a. 這使他們沾污身體。我們已經看見，他們有關身體的教訓的兩方面：

i) 身體是完全罪惡的，因此，毫不重要；所以身體的本能不用管理，讓他們任意發洩。

ii) 神的恩典是赦免一切的罪，足夠我們所需，因此犯罪毫無問題，因為恩典赦免每一種罪。犯罪是提供給恩典實行的機會。

犯罪使他們的身體污穢，不潔淨。保羅提醒信徒「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8-20)

b. 輕慢主治的。有 2 個解釋：

i) 主治的是天使職位等級的名稱。這件事是寫在引用所多瑪和蛾摩拉，作為可怕的例子之後；所多瑪一部份的罪是住在那裏的人侵犯天使的慾望(創 19:1-11，參第 7 節的解釋)。

ii) 他們拒絕和不接受主的權柄，即他們自己來作主。既然這樣，他們很可能在教會中會反對其他有權柄的人：使徒、監督、長老等，他們也輕慢神僕的權威和教訓，妨礙神僕治理教會的工作。從上下文來分析，這個解釋較可取。

c. 毀謗在尊位的。在此指一般在尊位的人，或教會中神的僕人，他們當然也都是有尊榮的。

但更大可能是指天使，以榮耀來形容天使。

所有的異端，在他們要擾亂教會的時候，必先毀謗教會裏比較受人尊敬的神僕，或是領導教會的負責人，叫他們失去信徒的信任，然後用他們錯誤的道理搖動信徒的信心，使信徒離開神僕的教訓而聽從他們。

「做夢的人」(ἐνυπνιαζόμενοι)：指在睡覺中看見的東西，是不現實的，是虛假的，很快就會消逝。這字在新將出現 2 次，在使徒行傳 2:17 指作異夢。

「污穢」(μιαίνουσι)：為動詞，有沾污的意思，用來作喻意。其一指禮儀上的不潔(約 18:28)；其二是因罪和邪惡所造成道德的污穢，是不潔淨的(多 1:15；來 12:15)。

「輕慢」(ἀθετοῦσι)：用作及物是作廢、棄置、取消的意思(可 7:9；加 2:21；提前 5:12)。在人方面指拒絕、不認可的意思。棄絕基督或神(路 10:16；約 12:48；帖前 4:8)。

「主治的」(κυριότητα)：原文來自主字，在第 4 和 5 節出現過；指有統治的力量、作主人的意思。

保羅曾使用這字特別指天使權勢中一個特別階級(弗 1:21；西 1:16)。

「毀謗」(βλασφημοῦσι)：用於人方面是毀謗(徒 13:45, 18:6)；用於三位一神方面有辱罵、褻瀆、謗讟的意思(可 2:7；羅 2:24, 14:16；多 2:5)。

「在尊位的」(δόξας)：在新約出現 167 次，有 133 次譯為榮耀，指神和基督的榮耀。有 23 次譯為榮光。翻譯為在尊位的只有一次，就在這裡，是指天使，他們事奉在神前敬拜，也有從神而來的榮耀。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尊榮者」；聖經新譯本譯為：「尊榮」和 the glorious ones (RSV)是比較合原文的意思。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

米迦勒(意思：誰能與神比擬，who is like God)在但以理書十章、啓示錄十和十二章都有他的名字出現，在經文中的出現，顯示他是爭戰的天使。

摩西之死是記載在申命記卅四章一至六節。我們並沒有肯定的資料，可以說明為什麼米迦勒和撒但會為摩西的屍首爭辯。我們知道摩西是由神親自埋葬在摩押地的山谷中的。

被定為偽經的「摩西升天記」(The Assumption of Moses)繼續往下去說，埋葬摩西身體的責任，交託給天使長米迦勒。魔鬼想奪取摩西的身體。他有兩個根據：

- i) 摩西的身體是物質的；物質的東西都是惡的；因此這身體是屬於他的，因為物質的東西是他統治的範圍。
- ii) 摩西是一個兇手，因為他看見一個埃及人痛打一個希伯來人，他就把他殺了(出 2:11, 12)。因為他是一個兇手，他的身體是屬於他的了。

撒但得到摩西之屍體有何用？或許撒但想知道埋葬的地點，以便在那裏建立神壇。這樣，就可以引誘以色列人去敬拜摩西的骸骨。米迦勒自然會將埋葬地點保持秘密，以免百姓墮入拜偶像的危機中。

聖經論到天使長米迦勒跟猶太人特別有關係，他是保護猶太國的(但 10:13;12:1;啓 12:7)。猶大在這裏所要強調的是這樣。米迦勒所做的是神託付他的工作；魔鬼想要阻止，聲稱並不屬於他的主權。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米迦勒也沒有斥責魔鬼，只是說，『主責備你罷！』如果良善天使中最大的一位，在這樣情況之下，沒有對罪惡天使中最大的一位，說斥責的話，誠然人不可以對任何天使說壞話了。

我們不知道猶大所斥責的人，對於天使，說些甚麼壞話。或許他們說，天使是罪惡的。這段經文，我們不大了解它的意義，不過毫無疑問的，對於猶大所攻擊的人，是強有力的斥責。

然而，這裏要說明的重點是：雖然米迦勒是天使長，神日後要使用他把撒但從天上摔下去(啓 12:7-9)，但他沒有越過自己的界線，搶奪神的主權，他更不願站在神的地位來斥責撒但，因撒但與米迦勒一樣都有一位主，也是主許可撒但來與他爭辯的。他面對這個管轄眾惡魔的撒但時，米迦勒雖然不能忍受如此的毀謗，卻沒有說惡毒責罵的話。他的順服、謙卑和尊主為大，更顯出魔鬼的狂妄自大。連天使長米迦勒也有所顧忌，那些假教師卻肆無忌憚，不順服和尊敬主。

「天使長」(ἀρχάγγελος)：英文 archangel 是來自希臘文，意思是天使為首的，他是神的使者。

「魔鬼」(διαβόλω)：在新約有 38 次出現，其中有 33 次譯為魔鬼，即控告者，說人壞話的。

「爭」(διακρινόμενος)：有疑惑、分辨、審慎判斷的意思，中文翻譯只用爭辯，令人誤解天使與魔鬼爭奪摩西的屍首。

「辯」(διελέγετο)：有辯論的意思，有理由的講論。

「毀謗」(βλασφημίας)：英文之 blasphemy 是來自希臘文，有褻瀆、僭妄的話等意思。

「罪責」(κρίσιν)：與第 6 節「審判」在原文是同一字，有罪、刑罰和審判的意思。

「責備」(Ἐπιτιμήσαι)：主要是斥責和責備的意思，也有勸戒和囑咐的意思。

「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

有關猶大所攻擊的，假教師或離經背道者，他提起兩件事：

i) 他們毀謗他們全不知道的事。對神的事不懂，不懂就亂毀謗、批評、亂褻瀆神。「屬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他們都不是屬靈的人，所以他們不知道屬靈的事，也看不起屬靈的事。他們對屬靈的事一無所知，不能領受，就毀謗別人，藉以掩飾他們自己的無知。

ii) 他們在他們所知道的事上，敗壞他們自己。他們能知道，他們有理性的，該明白對神的知識，他們也能經歷。由於他們心地邪惡，失去屬靈的知覺、領悟力和人本性所能有的良知，所以說他們本性所知的，是和沒有靈性的畜牲一般。他們就在一切不信神、背叛、淫行、毀謗的事上，定了他們的罪，就在這犯罪的光景中傷害自己、敗壞了自己、摧毀自己。

「沒有靈性」(ἄλογα)：在新約只出現有 3 次(徒 25:27；彼後 2:12)，這字書 2 個字組成，指沒有道，即沒有真理；不合理的；沒有理性意思。

「畜類」(ζῶα)：原意有活的意思，這字最多在啓示錄出現，特別指四活物。只有 3 處經文指畜牲(來 13:11；彼後 2:12)。

B. 歷史上三個人物的錯誤 (11 節)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猶大在這裏提出假師傅最大的禍患是走錯了路。他從猶太人的歷史，尋找那些跟他的日子裏，相似的惡人；他舉出三個著名的罪人，作為例子(5-7 節也是三個例子)。

他在這句話，用了一種禍哉的神喻 (woe oracle)形式：

- 甚麼人有禍了
- 指出惡人的罪行
- 審判的聲明 (參路 11:42-52)

a. 該隱

該隱是亞當和夏娃所生的第一個兒子，也是世界上第一個胎生的人。據創世記的記載：兩兄弟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弟弟亞伯，把他殺了，他是兇手，世界上第一宗謀殺案(創 4:1-15)。該隱為甚麼殺死亞伯，是因神悅納了亞伯所獻的祭而不悅納他的。要知道，那時候是沒有律法的，這一切獻祭都是自發的，聖經並沒有要求他們這樣做。

他的自義和真正的動機，在神不悅納他獻的祭時，完全表露出來。雖然在人方面看來，他是因神不悅納他所獻的供物纔發怒；但在神方面來說，早已看出他的存心是要顯出他自己的義，所以纔會在獻祭得不到神的悅納時就大大的發怒。要是該隱不以為自己地裏的出產是神理當悅納的，那麼他在得不到悅納時，就會謙卑地承認自己的錯；但事實卻相反，該隱因此大大發怒，而且還遷怒於亞伯。

所以該隱的道路，給我們看出，就是「自我」、「自義」和「忌恨」。

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裏指出，該隱之所以殺亞伯，是因忌恨的緣故。他告訴信徒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自己的兄弟。為甚麼要殺他呢？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壹 3:12)。

這些假師傅行了該隱的道路，就是走「自義」和「忌恨」的道路。「自義」使他們陷在一種不能自知的景況中，還以自己那虛偽的虔誠為誇耀。「忌恨」使他們攻擊毀謗一切忠心屬主的人，不喜歡看見別人受神恩眷和使用，他們不但沒有因別人的好行為和真理的信息受感動，反而挑剔和毀謗神給予權柄的人。

b. 巴蘭

猶太的教訓中，甚至在新約裏(啓 2:14)，都提及巴蘭的錯謬。約書亞稱巴蘭為「術士」或譯為「占卜者」(書 13:22)，而彼得稱他為「先知」(彼後 2:15)，其實暗指他是假先知。若按巴蘭的行事來說，他實在是一個術士，但因對神的事有若干知識，又善於偽裝敬虔，且曾說過預言(民 23 章-24 章)，所以又兼作假先知。當他要開始為巴勒咒詛以色列人時，其獻祭所用的方式與以色列人通常獻祭的方式亦絕不相同。而且摩西在民數記 24:1 說巴蘭的獻祭乃是「求法術」，這樣看來「術士」纔是巴蘭真正的身份。他所以會有「先知」的雅號，實由於民數記 23 章-24 章的預言。因他既曾講過預言，便在人的心中很容易產生一種觀念，算他是一個先知；其實他只不過是一個術士出身的假先知而已。他堪稱為假先知、假師傅的老祖宗，他所行的路乃是後世的假師傅們所跟從的。在舊約裏記載有兩件有關他的事蹟：

i) 第一件事是記載在民數記第廿二至廿四章。摩押王巴勒想說服巴蘭咒詛以色列百姓，因為他懼怕他們的勢力，巴勒有五次許以很大的酬報。巴蘭沒有被巴勒說服，不過他的貪婪卻很是顯明，只因為懼怕神的責罰，他沒有接受這項可怕的交易。後來他去，神差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他騎著驢，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裏有拔出來的刀，驢就躲避，巴蘭便打驢，這樣打了三次。耶和華叫驢開口，向巴蘭說話，並使巴蘭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見天使站在路上，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低頭俯伏在地。天使讓對知道，若不驢躲避，他早把巴蘭殺了。天使容許他同著巴勒的使臣去，但他只要說天使對他說的話。

巴蘭曾經嘗試說咒詛的話，他甚至一再更改作「獻祭」的方式(民 24:1)，希望能講出咒詛的話。四次都不能說出他所想咒詛的話，反而說出對以色列人祝福的話。

ii) 在民數記第廿五章裏，有第二個故事。巴蘭又獻計巴勒用米甸女子誘惑以色列人犯姦淫並拜偶像，以色列人被勾引去敬拜巴力，叫以色列人吃祭偶像之物，終於使以色列因自己陷在罪中而招惹神的惱怒。到以後我們讀到民數記卅一章 8 和 16 節，這是巴蘭，他引誘以色列民犯罪，由於教導別人犯罪，以致以色列人遭神降瘟疫。結果以色列人用刀殺了他，遭到滅身之禍。

所以猶大宣告，在他的日子裏的假教師、假先知，他們為著要得到酬報，離開公義的道路；他們更教導人家去犯罪，為著要得到酬報而去犯罪。雖然他們的外表可以裝得像巴蘭那樣敬虔，但他們的內心，卻完全受金錢的

支配。

從巴蘭的事件中，我們可得到教訓和提醒：

- 收受賄賂去作一些對別人不利或受損的事，乃是埋沒良心、貪圖小利，不顧道義的小人所為。
- 摩押王除了應許金錢給巴蘭之外，還應許他可以得著極大的尊榮。巴蘭顯然有貪圖虛榮的心，想在巴勒王跟前，得著他的寵信。
- 神既然要賜福以色列人，而巴蘭卻去咒詛他們，可見他所行的乃是悖逆神。
- 雖然巴蘭口中說要完全聽從神的吩咐去行，但他所行的卻是神所憎惡的。他一面惡神所愛的，愛神所惡的，其心不一。
- 巴蘭雖然有屬靈的知識，卻沒有照所知的去行，反而將這些知識作為「得利的門徑」，在屬靈的事上貪圖利益，結果墮落到神要藉驢開口責備他的地步。
- 巴蘭的心被罪迷蒙之後，便失去判斷是非的能力，只想達到犯罪之目的，不顧後果，真是利令智昏！

巴蘭因為貪財，以致竭力做出些壞事、咒詛和計謀來，他只不過是走上一條錯謬的路而已。彼後 2:13 所說的：「行不義的，就得了不義的工價。」巴蘭誠然得著了不義的工價，但這不義的工價，不獨是巴勒所賜給他的金銀和尊榮，亦包括他自己生命的滅亡和他一切財富的一同毀滅在內。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6:10 提醒年青的傳道提摩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c. 可拉

可拉的背叛，是記載在民數記十六章一至四十節。

可拉本來也是利未支派的子孫，但不是祭司，因為神只揀選亞倫跟他的子孫作祭司。可拉聚集以色列會中的 250 個首領，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民 16:2-3)他是要跟摩西爭權，因為他不服摩西站在高於會眾的地位上，代替神對以色列人傳達話語。摩西解釋：「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他，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耶和華又使你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他，這豈為小事？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嗎？」(民 16:9-10)其實可拉攻擊摩西和亞倫，一方面是反抗摩西的領導權，另一方面是為了爭奪聖職。結果如何？摩西吩咐會眾離開可拉和反對他的人之住處和四周圍，叫反對的人和家人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神使地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然後合閉。之後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了那 250 個人。可拉與他的同黨在罪惡中，可怕的遭受毀滅。

今天可拉代表那些拒絕接受權威，想獲得聖職或權柄的人；也顯示出人的自義和驕傲的態度行事。因此猶大說這些藐視教會裏合法的權威，是喜歡依照他們自己的意思行事，不遵守神的法則。猶大在此引證可拉的背叛，是要告訴我們，這些假師傅在教會中不服從神所設立的僕人的權柄，他們自己雖然還沒有生命，卻要爭奪教會中的領導權。本句與上文第 8 節，都論到「輕慢主治，毀謗在尊位的」，二者的意思是互相呼應的。提醒今天在教會裏的基督徒，更需要認識和順服屬靈的權柄(參徒 5:29;來 13:17)。

「有禍」(οὐαί)：中文有譯為災禍、禍哉、哀哉；是哀傷的感嘆詞，。耶穌多次使用這字，奉指文士、法利賽人、出賣祂的人、當時的世界有禍。在啟示錄中指到將來的災禍，人就有禍了，約翰發出哀哉。

「為利」(μισθοῦ)：報酬、工資、賞賜的意思。

「錯謬」(πλάνη)：有飄流、遊蕩的喻意，用在真道上指飄流不定、錯誤、欺騙。

「直奔」(ἐξεχύθησαν)：流出、澆灌、漏出來、傾倒的意思；在被動時(即在這節)，有放棄、棄絕自己的意思。

「背叛」(ἀντιλογία)：原文的開頭是 anti，有反對的意思，接著是 logia，道、道理、理性的意思。有反駁、爭論、不順服的和含有敵意的意思。

「滅亡」(ἀπώλοντο)：沉淪、除掉、失喪、毀滅的意思。

C. 對假師傅的比喻 (12-13 節)

「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是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

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

巴克萊認為這一段是在新約中很重要的猛烈攻擊的經文，這是最熾烈的道德的義怒。又如摩法特所說：「為著要說明這些人的品格，海、陸、空，都搜遍了。」在這裏有一系列非常生動的畫面，就是用各種比喻把假師傅的情形描寫出來：

a. 礁石 (12 節上)

愛筵是教會最早的活動。這是在主日團契的聚餐。每一個人帶菜來，互相的分享，之後一同擘餅記念主的聚會(李林後前 11:20-22；徒 2:46)。這是一件非常可愛的事，基督徒在小小的家庭聚會中，在主日坐在一起喫飯，享受團契的生活。無疑的，有的人有力量帶來很多的東西，有的只能帶很少的一點。有許多身為奴僕的，或許是他們能付出的有限。

猶大指出這些人猶如海中礁石，很容易使船隻觸礁沉沒，使人難以提防。這些惡人利用愛筵作為偽裝，或許一方面滿足自己的食慾；另一方面利用團契的機會，達到他們破壞的目的；我們不大清楚猶大所說的破壞具體是甚麼？不過有一件事是毫無疑問的——那就是惡人有破壞愛筵的危險。

b. 餵養自己的牧人 (12 節中)

教會中的假師傅藉虛假的行事，爭取在教會裏作牧人的地位，正如可拉想當祭司或領袖。但他們牧養教會的動機，從信徒身上得著物質的好處，以餵養他自己，反而沒有在靈性的真道上牧養信徒。

所以這餵養形容他們只知顧全自己肉身的利益，忘記了自己應有的責任。他們也不能在屬靈方面真正叫人有所得著，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屬靈的經歷，在真理和生命的經歷上，只是道聽途說，人云亦云而已。

「無所懼怕」是形容他們全不敬畏神的心意，他們膽大任性，輕慢神的審判，根本沒有生命。所以彼得在彼後 2 章裏說：「這些人習慣了貪婪，是被咒詛的種類」(參彼後 2:14)。作為一個教會的領袖，應當是照顧神羊群的牧人(徒 20:28)。假的牧人照顧自己更甚於照顧他的羊群。以西結描寫這些假的牧人，神要收回給他們的權利；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結 34:8-10)。凡是只顧自己(賽 56:11；約 10:12-13)，不想到人家的福利的人，要受到斥責。猶大就這樣的斥責自私，缺乏照顧和真正牧養別人的責任心。

c. 無雨的雲彩 (12 節中)

在巴勒斯坦，百姓時常為著求雨禱告。有的時候，看見天上的雲彩，它帶來了甘霖。不過有的時候，卻是一場空歡喜，雲彩似乎要帶來豪雨，但是雲吹過了，雨卻沒有來。

沒有雨的雲彩，他們只將太陽遮蓋了，又沒有叫人得著雨水。他們只有好看的外貌，對自己是毫無用處的，也不能使人得到實益。

然而雲彩是輕浮的，飄浮不定。正如他們所作的工夫沒有根基，經不起考驗；是短暫的，只在世上出現片時就不見了。假師傅所作的工作，跟他們的生命一樣，當他們離開這世界時，沒有一樣可存留到永世(雅 4:14)，正像雲彩很快就會消逝了。一個無用處的人生，是沒有價值和意義的人生。

d. 秋天沒有果子的樹 (12 節下)

在聖經中有關樹與果子的比喻和說法(詩 1:3；耶 17, 6,8；太 3:10, 7:16-20；雅 3:12)。樹到了秋天，是結果收成的日子，但竟然不結果子。它們失去自己應有的作用，成為不結果的樹，還是再等候晚一點時間？神給假教師許多叫他們出悔改的果子的機會，他們既浪費又拒絕了，只好等待神永遠審判的來臨了。

「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可能是一種誇張的表達手法，指完完全全的死去，也可能指從樹根到枝子都枯死了。連樹根被拔起在舊約中象徵神的審判(詩 52:5；箴 2:22；耶 1:10)他們也是連根被拔出來，好像遭強風吹襲，連根拔起，沒有留下殘株可以在日後再次生長，樹只是等候焚燒而已。指到假弟兄、假教師、假先知、假牧師的滅亡也是這樣，他們將要受咒詛，等候永火，是無可挽救的了。

e. 海裏的狂浪 (13 節上)

雲彩和樹都沒有產生甚麼來，狂浪卻產生污穢。這比喻可能來自以賽亞書 57 章 20 節「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在風暴之後，巨浪帶著它泡沫的浪花打到岸上，留下從海上帶來的海藻、浮木，及各種醜陋的垃圾。海裏的狂浪，叫人感到不安和痛苦，可表明假師傅在教會中所生的種

種擾亂不安。正如雅各責備當時那些信徒說：「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他又說：「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壞事」(雅 3:14-16)。假師傅不受約束，喧鬧狂暴，好像海裏的狂浪那樣，徒然引起各種紛爭嫉妒，製造各樣的不安；而他們本身是毫無根基的、虛浮的，正如海中的狂浪，雖然會一剎那湧得很高，但很快就消失了。狂浪怎樣把海裏各種的污穢廢物翻騰起來，假師傅所用的手段和攪擾的工作，也會把自己不道德、不聖潔和卑鄙的行為顯出來，好像可恥的沫子那樣，沒有留下任何實質或有價值的東西。

f. 流蕩的星 (13 節下)

神曾用天上的星來形容亞伯拉罕的子孫之多，而先知但以理也說：「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3)。

不少人認為這一幅畫面是直接取自以諾書。在這本書裏，有的時候，星和天使是互相通用的；有一幅畫面是講到星的命運，它們不順服神，離開它們的軌道，結果遭受毀滅。

流蕩的星是指宇宙間沒有固定運行軌道的天體。航海的人不能靠他們辨別方向，他們很快就會在太空中消失。假師傅的行事，既不在真理的軌道內，也沒有屬靈的生命；他們雖然有基督徒之名，甚至有先知、教師或長老的身分，沒有人能夠從他們身上得著屬靈的指引。他們的結局，一定不能在神前站立得往，他們所作的工作也會很快趨於敗亡，就像流蕩的星，它的光很快就變成黑暗，掉在為他們保留的永遠幽暗的深淵(以諾書一書 88:1, 3)，直到他們最後的審判，然後被放進火的深淵(以諾書一書 90:24)。除非他們肯悔改，

否則他們的結局曷永遠在地獄裡。

「礁石」(σπιλάδες)：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一次在這裡出現，是指海中的暗礁，其他主要的英文譯本採用「玷污」。彼得與猶大所用的是兩個不同的字，雖然這兩個字很是相似。在彼得後書用的是σπίλοι，這字是毫無疑問的，意思是污點或瑕疵；猶大用的是σπιλάδες，這字是很少用的。只是很可能意思是污點，因為在後期的希臘文裏，這字是用於在一塊蛋白石上的斑點及條紋。不過最普通的希臘文，這字常常指被水遮蓋或半遮蓋的礁石，很容易使船隻觸礁沉沒，使人難以提防。在這裏，第二個意義比較正確。

「餵養」(ποιμαίνοντες)：與約 21:16 的「牧養」同字，新約中還有四次，和合本都譯作「牧養」(徒 20:28；林前 9:7；彼前 5:2；啓 7:17)，只有本節譯作「餵養」。照聖經用法，是指神僕在屬靈方面，照顧信徒靈性而說的，正如主耶穌查問彼得的愛心時，要彼得「牧養」祂的羊。這「牧養」的含義，實際上是指在靈性方面，供應信徒的需要，引領他們走神要他們走的道路。

「流蕩」(πλανῆται)：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一次在這裡出現，但這字根源自迷惑、騙子和錯謬。

「幽暗」(ζόφος)：與第 6 節的黑暗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3. 以預言為警告 (14-16 節)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的事，記載在創世記 5 章。在希伯來書 11:5，提到各時代信心的偉人時，曾說到以諾因著信被神接去。但這裏的記載，不但說以諾與神同行，他當時還照神的旨意傳講預言。由此看來，聖經所說與神同行的人，也是古代神所使用的傳道人。所以根據猶大書所記載的，可說以諾是聖經裏最早的先知，他所說的預言，是關乎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以本節經文和以上各節相比較，可見這裏所說的是主耶穌第二次再來。既預言基督第二次降臨，那就可以推想到他所說有關基督的事中，也必提到祂第一次的降臨。關於以諾講預言的事，聖經其他的地方全無記載。猶大引用預言，證實這一切的話；這預言也是出於以諾書。這段經文乃是這樣：『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來向眾人執行審判，毀滅一切不虔敬的人；對於一切不虔敬的肉體的工作，及一切不虔敬的罪人所說的頂撞祂的剛愎話，加以定罪。』(以諾書 1:9)。

早期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說：「以諾書的預言被挪亞收進去方舟，人們繼續閱讀直到使徒時候；但因為有不少見證有關耶穌，猶太人就廢棄整本書。」

這一段引用的話，對於猶大書及以諾書，引起了許多問題。毫無疑問，在猶大的時候以及在耶穌的時候，以諾書是一本很是流行的書，每一個虔敬的猶太人都知道也唸過這一本書。普通新約的作者要證實他們的話，他們引用舊約，作為神的話。現在我們是否要把以諾書認為是聖經，因為猶大引用這本書，像引用舊約的先知書一樣？或是我們是否要採用耶柔米(Jerome)的說法，猶大書不是聖經，因為猶大弄錯了，用了一本不是聖經，作為聖經？

我們不需要浪費時間，爭辯這一件事。事實是這樣，猶大是一個虔敬的猶太人，他知道也喜愛這一本以諾書，他是在尊重敬服這本書的環境中長大的；他是很自然的引用以諾書的話，知道他的讀者會明白並且尊重這些話。他只是做一切新約作者所做的，在每一個時代的每一個作家，他所用的文字例子，必然是他的讀者所知道了解的。正如保羅也最少有三之次引用經外的作品(徒 17:28；林前 15:33；多 1:12)，猶並非宣稱一項新的真理，只是支持現有的聖經原理。猶大引用此書也不表示以諾書其他部份所記載的是對的。

這節經文與其他的經文記主耶穌再來(林前 16:22)的時候以得勝的王者姿態出現滿有榮耀、大能和權柄，是為著施行審判，而非施行拯救的意義完全相符。

「千萬聖者」：有人認為指蒙救贖的聖徒，但從舊約起都有記載神顯現而天使或靈界的活物而隨伴著(申 33:2；但 7:10；詩 68:17；撒 14:5；太 25:31-32；帖前 4:16-17；來 11:22)。

太 25:31-32「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綿羊是他們因相信基督，而可以免被定罪，是承受永生的，山羊不是屬神的人，被拋入永火裡。

帖前 4:16-17「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本節三次用了不敬虔一詞。不敬虔的人雖然未必一定指假師傅和假弟兄，但在這裏應該是指著上文的假師傅。雖然他們現在在教會所做的，可以欺騙一部分的人，但有一天，當主來審判時，他們所有虛假的屬靈和行為必定會顯明出來。到那時，主也必證實不敬虔的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復話。現在那些不敬虔的，不信的，無神的及掛著基督的名字而實際上是無神主義者的，他們憑自己主張所講的各種錯誤的道理，雖然在現時代的群眾中有人跟從擁護他們，以致他們自成一派，在真理與錯誤極難分辨的現時，還能得勢，但有一天就是主帶著天使再來的時候，必要證實他們所講剛復的話，實在是頂撞神，實質地證明他們有罪，然後對他們進行審判，承受應得的刑罰。

「剛復話」(σκληρῶν)：使乾的意思，指令人難受。

「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

這裏猶大寫下了惡人的最後的四種特點：

a. 怨言

「議論」(γογγυσταί)：在新約只有一次的出現，字源來自發怨言。對於神為他們安排的人生，永遠不覺得滿意。這個字是對於猶太人的讀者是非常熟悉的。

這字描寫發怨言者不滿的聲音，正如在希臘文的舊約聖經裏，以色列的子民，反抗摩西帶領他們經過曠野所發出的怨言一樣。這些聲音描寫那些反叛的百姓，由於怨恨不滿而發出的低沉喃喃的怨言。這些在猶大時代的惡人，是與當年在曠野中發出怨言的以色列的子民一樣，充滿了憎恨的怨言，反抗神的帶領和引導。他們對神的賜予諸多埋怨，並沒有因他的憐憫而表示感謝。

出 15:24「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說：『我們喝甚麼呢？』」

出 16:8「摩西又說：『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吃，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因為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他都聽見了。我們算甚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乃是向耶和華發的。』」

出 17:3「百姓在那裏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發怨言，說：『你為甚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

民 14:36「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的人回來，報那地的惡信，叫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

民 16:41「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

他們埋怨掩飾自己的罪行，彷彿說他們所有的惡行都是由於神和人對他們不公平的緣故。

時常發怨言的人很容易失去人心；他應當記得發怨言本身就是得罪神。孔子也教人：「不怨天，不尤人。」

b. 投訴

「怨言」(μεμψίμοιροι)：在新約只有一次的出現，由指責和命運兩字組成，有不滿足和投訴的意思。

英文譯本的翻譯為 **complainer**，就是投訴者，是一直不斷地在埋怨著生命的人，常找到不滿意的地方。不過惡人卻時常對於人生及神為他安排的地位覺得不滿足。他們失去知足的心，心中不會快樂的。

c. 隨從情慾而行

「情慾」在這裏是複數的。他們本來就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當然是只能隨從情慾行事，受自己肉體各種敗壞的私慾所支配(弗 2:1-3)。

這也是與上文 4 節所說，將神的恩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和所引證有關所多瑪、蛾摩拉人的淫行互相呼應，表示這些人的行為全是污穢的。他們隨從自己的情慾行事。對他們說來：操練和節制毫無價值；道德律只是重擔和討厭的事；他們沒有服務的精神。他們唯一的價值是歡樂，沈溺於各種肉體的情慾之中，以為這是人天性的需要，完全做了情慾的奴隸而不自知。他們如此下去，教會要成為一片混亂了，失去道德的標準。

基督徒應該讓聖靈掌管我們，順從聖靈，就不會隨從情慾而行：

羅 8: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加 5:16 「我說，你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加 6:8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d. 說誇大話

「誇大的話」(μνήσθητε)：含負擔、過大的意思。

「諂媚」(θαυμάζοντες)：主要譯為希奇、詫異的意思。

魔鬼是喜歡高抬自己並說誇大的話。但以理 7 章所提的小角，及啓示錄 13 章所提的獸，都喜歡說誇大的話。

假教師目空一切，口裏說誇大的話，他們的言論自以為是。同時如果他認為對於自己有利的話，就寧願降低自己，去奉承有錢有勢的人。他吸引到一群跟隨者，因而得到可觀的收入。猶大所攻擊的是那些隨機應變，有時誇大，有時諂媚的人。

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2:5 說他從沒用過諂媚的話；雖然保羅有時也用稱讚的話鼓勵信徒長進，但他並不諂媚他們，或存不誠實的心，為了得人的好處，而造出一些理由誇獎或稱讚人，討人的歡心。

總括來說，背道者的錯誤是放縱情慾(4, 7, 8, 16 節)、不虔誠(4 節)、否認主(4 節)、不信靠神(5 節)、反抗領導和拒絕權柄(6, 8, 11 節)、驕傲(8-10, 16 節)、毀謗天使 (8 下-9)、忌恨(11 節)、貪婪(11, 16 節)、引人結黨(19 節)和生命中沒有聖靈(19 節)等。

三. 勸勉 (17-23 節)

猶大在上面的經文引證了歷史上的各種鑑戒，又用各樣的比喻和預言，說到假弟兄、假教師的各種行事和品格後，再指出他們的屬靈狀況，然後就勸勉信徒如何面對這一班人，他不是告訴信徒要去攻擊對教會造成危害的人。相反來說，他告訴信徒保守自己的信仰和聖潔的生活，在真道上建立自己。並要用謹慎的態度，去幫助那些軟弱的弟兄，或受迷惑的人，叫他們能走向正路，這是基督徒應有的責任。至於如何處理那班人，他沒有說明，相信留給神處理他們。

1. 建立自己 (17-22 節)

A. 記念使徒的教訓 (17-19 節)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

在彼後 3:1-2 中，彼得講出了假師傅的各種危險後，也同樣勸勉信徒記念眾先知所講的和主的命令。在此猶大提到使徒所講的話時，特別指明是主耶穌基督的使徒，表明了使徒所講的，實在是差派他們的主耶穌基督藉著他們講的，具有判別真偽的真理權威。

神藉使徒保羅(徒 20:29,30；提前 4:1-5；提後 3:1-9)、彼得(彼後 2:1-22, 3:1-4)和約翰(約壹 2:18, 19)所講的信息，早就預言到教會可能面臨異端和假教師的危險，這預先講的話，在猶大寫書信時得到了應驗，並且他繼續向各時代的教會發出警告，讓我們對今日的教會更需留心。既然使徒預先知道教會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那麼我們對今日教會中，有各種令人跌倒的假弟兄的行事，就不要感到灰心喪志，應記念使徒所講的教訓，以堅固自己的心，拒絕錯誤的誘惑和魔鬼的詭計。

「他們會對你們說過，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

「好譏諷的人」(ejpaiktai)：新約中只有 2 次使用，另一次在彼後 3:3，都是指假教師；他們是嘲笑和戲弄者。在舊約智慧文學中，好譏諷的人是輕視信仰與道理的人(詩 1:1；箴 1:22, 9:7-8, 13:1 等)

使徒預言的應驗，就是在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出現，他們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這裏並未說出那些好譏

誚的人在譏誚甚麼，但下一句說：「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暗示他們所譏誚的是信徒在道德上，不肯像他們那樣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或許他們相信身體是物、是惡的；因此滿足肉體的情慾是無所謂的。他們更辯護說，因為恩典能赦免任何罪，犯罪也就沒有問題了。

今天很多人譏笑基督徒過敬虔生活是沒有自由、落後或愚蠢，反而以他們隨從私慾任意行事，是自由和會享受人生。按彼後 3 章所記，那些好譏誚的人，也譏誚主耶穌再來，他們的譏誚也和末世有特別的關係，他們以為相信這世界會到末後的結局是可笑的，他們以為萬物從起初創造到現今仍然都一樣；他們把基督再來和這世代的結局跟將來的審判，都當作是不值得重視的事情。

猶大所引用的字句在新約裏是沒有出現過的。他可能採用下列的三種方法之一：

- a. 他可能引用使徒所寫的书，這書現已失傳。
- b. 他可能不是引用甚麼書本，而引用口傳下來的使徒的講道；或許他自己聽見的使徒的講章。
- c. 他可能採用一段，好似提摩太前書四章一至三節的經文，重新寫下它的大意。

無論怎樣，他告訴他們教會所發生的謬誤，是在意料之中的。

「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

這裏所指的就是 18 節所說的好譏誚的人，這些人可能就是當時混在教會中的假師傅和假弟兄。猶大指出這些好譏誚的人的三個主要屬靈狀況：

a. 分裂教會

在 12 節，我們已經看見，就是在愛筵上，他們仍然有他們的黨派。他們不能與信徒相合，他們的行為繼續的破壞教會的團契。他們劃出圈子，拒絕圈子外的人；另一方面是擴大圈子，吸收圈子外的人加入。他們都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因而結成一黨，形成一種對敬虔信徒譏誚批評的另一班人。他們將人帶離基督的群體，加入自己不敬虔的群體。

b. 屬乎血氣的

在早期教會裏，有些思想家，視人類的本性，主要的可以劃分為二種。要明瞭這些事，我們必須知道些希臘的心理學。希臘人把人分為體(*soma*)，魂(*psyche*)，靈(*pneuma*)：

體 — 就是一個人身體的結構。魂是較難了解。

魂 — 希臘人看魂只是肉體的生命；凡活著，有呼吸的一切東西，都有魂。

靈 — 只有人才有；使人成為有思想的動物就是它；與神有親密的關係，能與神交談，聆聽祂的聲音，也就是它。

這些思想家繼續的論辯說，所有的一切眾人都有魂，不過只有很少的少數，才有靈。只有極聰明的精英份子，才有靈；所以只有很少的少數能夠達到真正的宗教。其餘的人能行在宗教經驗較低的層面，必須已經覺得滿足。屬魂的人，他們是肉體活著，不過智慧和靈性方面卻是死了。我們可以稱他們是屬血氣的人。他們所有的只是血肉的生命；和屬靈的經驗是他們所不能及的，是沒有屬靈生命的人。他們的口號是：「如果感覺好，就去做；或如果感覺是對的，那會是錯的。」

保羅的教訓：「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 2:14)

c. 沒有聖靈

希臘的心理學把人分為兩類。有的是屬靈的人，他們能夠獲得真正智慧的知識，真正對於神的認識，真正屬靈的經驗。在這裏造成了一種智慧的和屬靈的第一流人物，與另外一種普通的群眾的對比。

這些人更進一步相信，他們自己就是屬靈的人，他們相信他們已經不受管理一般人行為的律法限止。一般普通的人必須遵守大家接受的標準，不過他們已經高過律法。對他們來說，罪是不存在的；他們已經到達了可以做任何的事，不會減低他們的身份。我們可以記得今天還是有人相信他們是在律法之上，在他們的心裏說，這些後果不會落在他們身上，他們相信他們必然能避免後果的。

我們看到猶大怎樣巧妙的應付那些自稱是屬靈的人，其他的人是屬血氣的人。猶大用他們說的話，不過把他們顛倒過來。他猛烈的譴責他們說，「這是你們，都是屬血氣的人，受肉體的支配；這是你們，沒有靈，沒有真正的知識，沒有與神交通的經驗，不是真正的基督徒。」猶大對這些人說，雖然他們想只有他們是屬靈的人，其實一些也不是。他們所輕視的人，在事實上，要比他們好得多。這些所謂有智慧屬靈的人，他們的思想行為跟普通人一樣，他們從沒有屬天的生命，因此，完全沒有能力去明白神的事情。他們實在只是要想犯罪，歪曲

信仰，作為他們犯罪的口實。

約 1: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羅 8: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弗 1: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約壹 3:24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可知，凡接待主的都不是從血氣生的，乃是從聖靈生的；反過來說，凡不接待主的，就是從血氣生的。這樣的人就沒有聖靈住在心中。

「引人結黨」(ἀποδιορίζοντες)：原文在新約中只有一次的出現，有離間、分開的意思。

「屬乎血氣」(ψυχικοί)：英文之 psyche 來自這個希臘文，意思是屬魂和氣息。

「聖靈」(πνεῦμα)：原文只有靈，可指人的靈，但在這裡指聖靈。

不要作「屬乎血氣的基督徒」、「屬肉體的基督徒」或「屬魂的基督徒」；當勉勵自己作一個「屬靈的基督徒」：

- 讓聖靈在我們的靈裡運行 (羅 8:4-6；林前 12:11)
- 支取聖靈的能力來生活 (加 5:25)
- 在生活上不是尋求自己意思，乃是神旨意 (弗 6:6；來 13:20-21)
- 不憑自己的聰明去工作、計劃、解決問題、事奉 (林前 2:13)
- 不受情感的支配和影響，乃是順服神的話，聽從聖靈而行 (羅 8:9；加 5:16；約壹 3:24)

如果你是一個屬靈的基督徒，你會看到聖靈在你身上的作為，生命的改變和成長，經歷聖靈的充滿。

B.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 (20 節上)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對於那些積極鼓吹異端的人，並受他們愚弄欺騙的人，聖經教導我們運用不同的應付方法。對待他們的領袖和活躍分子的方法，記載在約翰貳書 10 至 11 節：「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但對那些受假師傅迷惑的人，猶大教導信徒要作出分辨，並提出具體的行動。

「你們卻要」，這「卻要」是顯示猶大要求信徒要與假師傅、假弟兄有所分別。假師傅們行事是隨自己的私慾，將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是貪財的，自誇的，自以為義的，他們的工作是虛有其表的；但信徒卻要明顯地顯出與他們不同，那不同處就是在至聖的真道上建造自己，顯出我們是受真理約束和改變的人。

「真道」(πίστει)：參第 3 節的解釋。

「至聖」(ἀγιωπάτη)：是聖潔的意思。我們的信仰是最聖潔的。因為這個信仰能夠使你成為聖潔，進入至聖所與神親近。與下一句「聖靈」是相對的。

「造就」(ἐποικοδομοῦντες)：原指建造房屋，在聖約經中常指基督徒的生命建造，在使徒的根基上建造(林前 3:10, 12, 14)；被建造成靈宮(弗 2:20)；在基督裡面建造(西 2:27)。

信徒生命力的來源，當然是來自與主密切的關係，和與他建立毫無間斷的相交。

基督教信仰有異於其他宗教信仰與哲學，這不是人為的而是神賜的，這不是人的意見而是神的啓示，這不是猜度而是確知。基督教的信仰有力量幫助信徒，使他們與眾人不同。這不只是改變思想，也改變人生；這不只是一種理智的信仰，也是一種道德的動力。基督徒把他們的人生建造在至聖的真道上。那就是說，基督徒的人生並非建造在他自己造出來的根基上，他的根基是承受的。這真道的傳遞是有一連串連鎖的關係。這聖道由耶穌傳給使徒；由使徒傳給教會；再由教會傳給我們。在這裏，有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我們看到我們所信的聖道，並非是人的意見，乃是從耶穌而來的啓示，在教會裏保存傳遞，在聖靈的照顧引導之下，代代相傳。

我們的信仰乃是至聖的真道。我們一再的看到聖字的意義。這字的字根的意義是有異於。聖的東西是有異於其他東西，如祭司是有異於其他的崇拜者，聖殿是有異於其他建築物，安息日是有異於其他日子，神是有異於人。

如何在真道上造就自己：

1. 順服真理

羅 6: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彼前 1:21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

2. 查考聖經

約 5:39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徒 17:11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3. 研究聖經

斯 7:10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4. 默想真理

書 1:8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詩 119:15 「我要默想你的訓詞，看重你的道路。」

5. 遵行真理

約二 4 「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

6. 讓真理管理

弗 6: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

約 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就是要讓我們所信的真道修律約束我們，正如耶穌禱告時說，求神用真理使門徒成聖(約 17:17)。保羅勸勉信徒，要用真理做腰帶束上，意思就是在行事上要受真理管理，不要像那些假師傅、假弟兄，隨己意而行。當我們想憑自己行事而受真理約束時，生命就受到造就，就不會因罪惡的試探，私慾的牽引，使我們屬靈的工程受虧損，反而因順服真理而得建造。真正使我們得造就的，不是聽道或看書，因我們所聽、所看、所知的真理若不順服和謹守遵行，就無法使我們靈命真正得造就。否則，每一次因聽道或閱讀屬靈書籍，就只不過是知識上的增加而已！對生命並沒有實際的建立。

畢加靈說：「人或會責難基督教教義，但卻是教義塑造人的品格，而不是人的品格造出教義。」

C. 在聖靈裏禱告 (20 節下)

有人這樣說：「真正的宗教是倚靠。」宗教的重點是在乎承認我們完全倚靠神；禱告是承認這種倚靠，到神那裏，請求我們所需要的幫助。基督徒必須是一個會禱告的人。他知道每件事必須察驗是否是出於神的旨意，因此，他必須把每一件事放在神面前，獲得祂的許可。他知道憑他自己不能做甚麼，只有與神同工能成全萬事，因此他必須把他的不足陳列在神面前，求取神充足的力量。

我們多少時候，受到罪惡、不信、自私與無知等等的影響；只有讓聖靈完全抓住我們，使我們的意願成為聖潔，我們的禱告成為正確。這種禱告不同於機械式地念誦禱文，也不是不用心靈的空洞言語。

猶大說要在聖靈裏(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ἁγίῳ)禱告，就是在聖靈引導和感動的範圍裏禱告。保羅在羅 8:26-27 裏告訴我們，聖靈會幫助和指引我們如何和為何禱告，叫我們得蒙應允，正如他勸勉以弗所的信徒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 6:18)。禱告是一種屬靈的爭戰，魔鬼當然常常要攔阻信徒禱告了，所以禱告應靠聖靈而不是靠情緒或感覺。

基督徒對於那些想要離經背道的人，要在聖靈裏禱告，讓聖靈賜下屬天的智慧和指教如何去分辨異端、假道理、假弟兄等事情。基督徒要在聖靈裏為自己的屬靈生命禱告，如何去建立一個鞏固的靈命？如何運用屬靈的原則？聆聽聖靈向你說話。基督徒要作一個屬靈人，他就必須讓聖靈來管理自己、聽從聖靈而行、依靠聖靈的能力去生活。

D.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 (21 節上)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保守」(τηρήσατε)：參第 1 節的解釋。

本書第 1 節就提到，主耶穌基督會保守所有在父神裏蒙愛的人。

第 24 節再提到，「那位能夠保守我們不失腳，無瑕無疵的神」。

在這裡談到我們自己要保守自己。

這兩方面應該是相互平衡的：人有他的責任，但同時間，神也有他的恩典和應許。這樣的強調才是平衡的，才合乎聖經的強調。所以，我們不是沒有把握的，當我們不斷按照聖經的教導在至聖的真道上建立自己，不停地進步時，我們是有把握的。

很多人讀聖經時，唯讀某一節經文，卻忽略了聖經的整體圖畫。所以，當他們讀到了一節經文時，便斷章取義。

如果你唯讀猶大書第24節，你便以為神能夠保守我們不失腳，那麼，我們必定能夠不失腳。如果我們失腳的話，神豈不是失信了嗎？所以基督徒的生命再不敬虔也好，他們是永遠不會失腳的。請不要理解錯了，聖經提到了兩方面，人的責任和神的應許。這兩方面，聖經是同樣看重的，從來沒有側重於某一方面。

有些人讀羅馬書 8:39「無論什麼東西，無論是高處的、是低處的，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他們就只緊抓著這一節經文，斷章取義地解釋聖經，卻忽略了聖經的整體性。事實上，聖經提到兩方面：神的應許，神的保守；同時，聖經也提到人的責任。意思是說，當我們盡自己的責任來跟隨神，保守自己在他的愛中時，神也會按照他的應許，不叫任何東西使我們與他的愛隔絕。這兩方面是非常平衡的。

但在此所提的是人自己方面的責任。神愛我們，一定會保守一切蒙愛的人；但蒙愛的人也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裏。神的恩典跟人的本分是互相關連的。這節經文是著重在我們的選擇方面，我們若運用自己的意志揀選神，就會在神的保守中。我們斷不能揀選罪惡，而希望神保守我們不至陷入罪惡。「人若懷裏攬火，衣服豈能不燒呢？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箴 6:27-28)我們不能走在火炭上，而希望神保守我們的腳不會燒傷。我們最低限度應該不揀選在火炭上走，然後才可以求神保守我們的腳不至被燒。我們腳走罪惡的路，卻希望自己不落在罪的網羅裏，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裏，讓神的愛像堡壘一般，常保護拯救我們脫離魔鬼各樣的試探。神的保守並不代替人的揀選。

有人將神的愛比作太陽的光芒。太陽不停地散發光芒。但如果在我們與太陽之間存在了一些東西，我們就不能繼續享受陽光。神的愛也是如此。神的愛不斷地向我們傾注下來。但如果在我們與主之間有罪阻隔的話，我們實際上就不能繼續享受祂的愛。首先，如果我們過著聖潔和敬虔的生活，就可以保守自己在祂的愛裏。如果有罪阻隔的話，便應該立即承認並離棄該罪。秘訣就是不要讓任何事物成為我們與神之間的阻隔。

E. 仰望主的憐憫 (21-22 節)

「仰望」(προσδεχόμενοι)：是有等候、歡迎、接待之意。在可 15:43 和腓 2:29 都用過這字。

「憐憫」：參第 2 節的解釋。

「憐憫」在此可能暗指耶穌基督的再來，因上文曾提到基督的降臨。基督徒的極大的盼望和等候是主的再來，使他們早日脫離世上之各樣煩惱和失望，將祂的子民接到天上去，進入永世裡。今日我們得救，是因主的憐憫，使我們得救後能勝過罪惡。保守自己不致陷在罪惡的網羅裏，也要仰望等候祂的憐憫和保守。這盼望會安慰我們，並策勵我們潔淨自己(帖前 4:18；約壹 3:3)。

2. 面對軟弱的肢體 (22-23 節)

就是對於那些最壞的異端，對於那些犯最大的錯誤，對於那些最危險的信仰，在基督徒的肩膀上擔負看一種責任，他不是去毀滅，乃是去拯救。他的目的必須不是把他們逐出教會，乃是把他們領回基督徒的團契。丹尼(James Denny)說，把這件事最簡單的說：「耶穌來是把壞人變作好人。」施尼(Sir John Seeley)說：「教會一旦失去了喚回喪失的人的力量，它就不再是教會了。」猶大在 22-23 節中有三次提及「有些人」，這三次簡單而顯明地把他們分成三類。他們雖都在誘惑試探中，但他們的程度各不相同。大概這裏所講的是關乎受假師傅的教訓誘惑的人，而他們所受影響的程度各有不同，因此猶大就教訓信徒，照個別的情形去輔導他們：

A. 要憐憫心裡疑惑的 (22 節)

「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

「疑心」(διακρινομένους)：參第 9 節解釋。這裡有疑惑、掙扎的意思(太 21:21；徒 10:20；雅 1:6)。

第一種人存有疑惑。這些人可能原本要接受真道，卻受到錯誤的道理所混亂，以至有疑心；或已接受信仰而被假師傅的道理擾亂，使他們的心疑惑不定。這些人並沒有跟從假師傅或接受錯誤信仰，但缺乏了屬靈的分辨能力，不清楚聖經教導，他們開始對自己的信仰發生了疑惑。當然他們是屬於軟弱的一群，受人的言語和意見所影響；老是存疑心，沒有清楚的洞察力。他們弄不清楚甚麼是真理？甚麼是人的道理？在眾說紛紜中，那一種看法是真是對的？

猶大吩咐我們：不要嫌棄他們，或問為甚麼他們會這樣？但基督徒要存憐憫的心同情他們、幫助他們。

「憐憫」表示是有力量的人同情那些沒有力量的人，剛強的同情幫助軟弱的，富有的同情幫助貧窮的。信徒不可驕傲地輕視那些存疑心的人，也不該存一種自以為是，優越者的態度，去同情軟弱的人。本節的「憐憫」跟 21 節的「憐憫」有關連，因原文是同一字。21 節說要仰望主耶穌基督的憐憫，22 節卻叫信徒要憐憫那些有疑心的人。猶大的意思是信徒自己既因仰望等候主的憐憫而站得住，就該用同樣的憐憫去同情那些受疑惑、受動搖的人，正如主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 5:7)。

B. 從火中搶救人 (23 節上)

「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

「搶」(ἀρπάζοντες)：指很快速猛烈地拿取；有時指「被提」的意思(林後 12:2；帖前 4:17；啓 12:5)。這裡指從毀滅性的危機中拯救出來(太 12:29, 13:29；徒 23:24)。

「搭救」(σώζετε)：在新約使用有超過 100 多次，指到從危險中救出(約 12:27；猶 5)、免去死亡(太 14:30；徒 27:20)、身體得康復，免出於疾病或被鬼附(太 9:22；雅 5:15)、主要意思是帶來救恩(徒 15:11；羅 11:14；約 5:34；啓 8:12)。

第二種人就是要從火中搶出來。這種人的情況比第一種人更為嚴重。第一種人是沒有明確的立場，心裡不清楚真假。而第二種人不單是信仰發生搖動，開始拒絕原先想要接受的信仰，是已經上了當，陷進了火坑。所以我們要從火中把他們搶救出來。這些人已經跟隨了不敬虔的風氣，而且還毫不知情，於是猶大說：他們已經被烈火包圍了，我們要衝進火中，把他們搶救出來，遲一刻也不行，一刻也不能鬆懈。如果我們遲一點，他們就會被火舌吞噬了。

阿摩司曾將以色列人稱為在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是快要滅亡的，卻蒙神的憐憫得以保存(摩 4:11；亞 3:2)。我們對受誘惑的人，也要有這種認識，盡可能將他們從危險中搶救出來。這裏並沒有明顯的說受誘惑的人是基督徒與否；但最少他們已是慕道或聽過福音的人，後來卻受了誘惑。從火中將人搶救出來，是要冒險、要犧牲的，因為你自己也可能被燒傷。同樣的，我們要把一個人從錯誤的路上挽回過來，可能也會受到誤會、攻擊或個人的損失。

有的時候，我們說得很好聽，我們必須讓一個人有他的自由，他有權做他自己認為喜歡的事。這些話本來沒有錯，不過有的時候，因為要救他的緣故，必須強逼他停止他自己要做的事。

C. 小心受沾染 (23 節下)

「懼怕的心」(φόβω, 英文的 phobia 源於此希臘文)：意思是恐懼或懼怕。中文聖經多數照原意譯出，但有時也譯作「敬畏」，例如在徒 9:31 和彼前 1:17。在此「存懼怕的心」，就是謹慎地惟恐自己受牽連而得罪神的態度。第三種人是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這些人的問題已經根深蒂固了。上文的第二種人，他們是剛剛陷進火坑裏的。人不能在火場裏逗留太久，要不然就會通通被燒焦了。第三種人便不同了，這種人已經是泥足深陷，他們已經陷在裏面很長時間了。當我們跟他們接觸的時候，我們應當怎樣呢？我們必須憐憫他，但又必須懼怕他，兩者是同時施行。做罪人是危險的；但是救罪人也是危險的事。救治「沙士」的病人，有危險自己受到傳染。我們確實是懼怕會受他們影響，他們已經長期生活在不敬虔的狀態底下，隨從他們所走的路，跟他們站在同一條陣線上。

因此猶大說，我們必須厭惡情慾沾染的衣服。「衣服」在聖經裏有時可代表我們的生命和行為(參賽 64:6；亞 3:3-4；啓 3:4；弗 4:22)。在此，這些落在罪惡試探中的人，他們的衣服既因情慾而沾染污穢，這衣服就象徵他們因罪污而敗壞了的品行，那些要幫助他們回轉的人，雖然可以同情他們，但卻不可沾染他們的污穢，且必須憎惡他們的罪惡。這可能是指利未記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二節所說的，發現了痲瘋病人穿過的衣服，必須把它燒掉。有一句老話，仍然是對的——我們必須愛罪人，恨罪惡。在一個人能夠救別人之前，他自己必須先有個堅固的信仰。他自己的腳必須先穩固的站在乾土上，然後他才可以拋出救生繩去拯救那有被巨浪捲去的危險的人。這是一樁很簡單的事實，要拯救步入錯誤的人，不是任何人可以輕易嘗試的。凡欲領人歸向基督的，他必須先自己十分的確定；凡欲與罪的疾病爭鬥的，他必須先自己有了有抵抗力的健康的信仰。無知不能拯救無知，即使一知半解也不可以；只有那些能夠肯定地宣認：「我知道我信的是誰」的，才能從事於拯救的工作。我們並不憎惡罪人，而是憎惡罪人所犯的罪；我們並不同情罪惡或姑息罪惡，卻要同情那些被罪惡所纏累的人，幫助他們歸向基督。我們要憐憫他們，但是，對於他們的生活方式，我們是不能夠縱容的。我們要極度恨惡那種生活方式，絕對不能夠妥協。作為基督徒要警惕自己，不要「不自量力」；自以為剛強，其實是軟弱的。我們看見猶大的立場是非常嚴肅和堅定的。因為一不小心，你也會被他們所影響，跟從他們走這條世俗化的道路。有一位不知名的作者這樣說：「一個人的衣物往往會因他所犯的罪而受污染影響。如果我們想確保自己免受罪惡這毀滅靈魂的疾病所污染或影響，就必須將一切與罪有關的事物摒棄，並加以否定。」

梅亞(Meyer)提醒我們說：「雖然基督徒應憐憫罪人並為他們代求，但也必須厭惡一切帶有罪污的東西。」

四. 結語：祝福與頌讚 (24-25 節)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 祝福

「能」(δυναμένω)：中文聖經有時譯為能力或權柄。權力是從神而來，神把不同的權力分配給不同的人(約 19:11)，也是為了很多不同的原因及環境而賜下：為要去管治(權力就是職分的權柄)，去抵擋邪惡，去禱告和去顯明智慧與知識(詩 8:5-8；羅 13:1-7)。

新約特別說到耶穌在神國的能力或權柄(路 4:14, 5:17, 11:20)，這些能力表現在：呼召門徒、解釋聖經、醫治病人、趕鬼、叫死人復活、控制自然界的力量、以自己的名赦免罪人、斥責宗教及政治的領袖，以及認同被社會遺棄的人。神之能力最主要的證據，是令耶穌從死人當中復活過來(羅 1:4；弗 1:19-20)，以及叫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在聖靈裡復活過來(羅 8:11；弗 2:5-6；西 2:13)。神的能力是要勝過基督一切的敵人(林前 15:24-27)，並且創造一個公平和公義的新天新地(彼後 3:13)。有人認為藉「神蹟奇事」顯出來的能力，是應該隨著傳福音一起表現出來(徒 8:6-7, 14:3；來 2:4)，每一代均應如此。有些人則認為神只是賜給第一世紀的教會，為的是證實使徒的信息；這樣說法會帶來不少神學上和生活中的問題。

耶穌基督改變人對權力的運用。福音本身就是能力，它把人對權力一般的、扭曲了的理解糾正過來(羅 1:16；林前 1:18)。假如人以智慧、宗教、地位、政治特權，以及財富等能力作為誇口的基礎，就不能接受救恩這份從神而來的恩賜了(林前 1:26-29)。

這樣說來，能力最清晰的意義正是來自福音的核心——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給祂的門徒自由，讓他們除盡一切纏累他們的，使他們可以毫無桎梏，為愛捨己(可 10:42-45；約 10:17-18, 13:1；腓 2:5)，使人可以運用神賜給我們的恩賜和物質，來服事別人在屬靈或屬物上的需要(羅 15:26-27)。福音的大能正是要勝過內在和外來的勢力，包括試探、罪和邪惡，並要使人得釋放，不再受制於謬誤與不信，以及一切破壞和壓迫人的屬靈、道德、理性、感情、政治和社會力量。

「無瑕無疵」(ἀμώμους)：原文意思是無可指責(腓 2:15；西 1:22；來 9:14；彼前 1:19；彼後 3:14；啓 14:5)。這字是獻祭用的，動物作祭牲前，必須經過仔細察驗，如果有細微的 瑕疵，就被棄掉，不適合作祭牲，只有最好的才配獻給神。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信徒，目的是使信徒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5:27)

猶大在此表示他對神的信心和稱頌，以令人驚異的讚美的話，作為這封書信的結束。然而在新約書信裏，有五處地方有類似的讚美：羅 11:33-36, 16:27；弗 3:20；提前 6:15-16；彼前 5:11。教會中面對假教師和他們攪擾信徒，猶大的盼望，就是信徒得蒙：

a. 神的保守

「保守」在本書是第三次提到。神有足夠的能力來保守信徒無失足之虞，好像一匹馬的立穩；並不是保守我們故意向罪行去而不陷入危險。在本書信開始與結束，都提到神的保守，這是本書的一個特點。但我們必須運用自己的意志揀選神，而不是揀選自己，這樣才可以得神的保守。世界雖有許多試探和誘惑，但我們並非靠自己的力量得勝，而是靠主的保守與看顧。主說過凡靠著祂到神面前的，祂都能拯救到底(來 7:25)，這「靠著祂到神面前」，表示這人是要走靠神的路，不是走罪惡的路，這種人必能得著主的保守。

b. 無瑕無疵

「無瑕無疵」偏重於說明基督救贖的完美，我們雖是不堪的罪人，但在祂的恩典裏，卻成為無瑕無疵。祂有能力使我們成為無瑕無疵，好似祭牲一般的無瑕無疵，把我們獻給祂自己。基督徒要成為聖潔才能合乎主用(提後 2:20, 21)。

c. 站在神前

神有大能帶我們歡歡喜喜的到祂面前，而不是在憂愁、恐懼和慚愧之中去見祂；雖然基督徒有時會軟弱，常常失敗，但我們要仰望主的憐憫，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典，離開失敗。祂不再是我們嚴厲的審判的神，而是成為一位慈愛的天父。

他是「獨一有智慧的」(和合本所根據之抄本沒有「有智慧」一詞)——終極來說，一切智慧都來自神(比較雅 1:5)。我們的智慧也是完全來自智慧之源，就是那位獨一「有智慧」的神。

最後，我們注意一件事。平常我們都把救主這一個名稱，常與耶穌基督連系在一起，不過在這裏，猶大把它與神連系在一起。這不是他一個人這樣做，因為在新約裏，有好些地方稱神是救主(路 1:47；提前 1:1, 2:3, 4:10；多 1:3, 2:10, 3:4)。所以我們以極大的安慰，作為結束，在每一件事物的後面，有一位神，祂是有大有能力的神，祂的名字就是救主，祂會幫助屬乎祂的人一步步引到祂自己面前。

2. 頌讚

「榮耀」(δόξα)：這是神最基本的屬性，信徒對神這個屬性的回應，就是榮耀祂，包括用口及生命兩方面。

「榮耀」的希伯來文是 **kabod**，其字根是「重量」(保羅在林後 4:17 似乎是有此意思在背後)。新約原意是「意見」。但總括舊、新約，它的意思包括：

- a. 顯露出來之超越性及值得稱讚的特性
- b. 對此表達尊崇與敬仰

在神的創造、照管(Providence)與恩典中，都顯出祂的榮耀，是榮耀祂自己(賽 44:23；約 12:28, 13:31-32)、祂的兒子(約 13:31-32, 17:5；徒 3:13；彼前 1:21)，和祂的僕人(羅 8:17-18, 30；林後 3:18)。為此，敬拜祂的人就藉著讚美、感謝、順服，和願意為祂的緣故受苦來「榮耀」祂(約 17:4, 21:19；羅 4:20, 15:6、9；林前 6:20, 10:31；彼前 4:12-16)。

神所顯出的榮耀，是祂與人同在的實體，亦是祂工作的特性。在舊約時代，這種榮耀的表現是肉眼可以見到的，如閃電(詩 29:3)、神的顯現之大光(結 1:27-28)、雲彩引導以色列人經過曠野(出 40:34-38)，先在會幕，後在聖殿(代下 7:1-3)；結 8:4, 9:3, 43:2；亦曾向牧羊人，或在保羅悔改時顯現出來(路 2:9；徒 7:55)。然而，神讓摩西認識到，祂的榮耀就是祂的聖潔與良善(出 33:18-34:8；賽 6:1-5；約 12:41)。

到了新約，榮耀卻常與神的能力、智慧與愛相連，特別是在耶穌基督的死、復活、升天，和作中保的工作上顯出來(約 12:23, 13:3-32；羅 6:4；林後 3:7-11, 4:6；弗 1:6、12、14、17-18；腓 4:19)；聖子的榮耀正反映出聖父的榮耀(約 1:14；來 1:3)。

在敬拜中歸榮耀給神稱作三一頌(Doxology)，見於羅 9:5, 11:36, 16:25-27；弗 3:20-21；腓 4:20；提前 1:17, 6:16；彼前 4:11；彼後 3:18；猶 24-25；啓 1:6, 5:13。

「威嚴」(μεγαλωσύνη)：這字為名詞，在新約有 3 次出現，其餘 2 次在希伯來書 1:3, 8:1，指神是那位「至大者」。

「能力」(κράτος)：中文聖經有時譯為權能(西 1:11；提前 6:16；彼前 4:11, 5:11；啓 1:6)和大能，就聖靈在信徒身上運行的大能(弗 1:20)；信徒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 6:10)。

「權柄」(ἐξουσία)：在新約聖經中使用 102 次，指神的能力和權能。耶穌有赦罪的權柄(太 9:6)、祂的話裏有權柄(路 4:32)、審判的權柄(約 5:27)、耶穌給予門徒有權柄趕逐污鬼、醫治(太 10:1)，和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路 10:19)；主給彼得權柄，叫他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徒 8:19)；使徒的權柄是要造就信徒(林後 10:8)；而天使也有權柄(啓 18:1)。凡接待耶穌的，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耶穌復活後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祂差遣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施浸和教導(太 28:18-20)

猶大最後頌讚神的四種屬性，並祂的超越性。

人不能因頌讚神，而使神的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增加，人最重要是知曉和宣稱祂的本質。榮耀是因祂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所以神應得最高超的榮譽；威嚴是因祂是全宇宙的最高統治者，所以應享有最高的尊嚴與威榮。權柄是因為祂是元首，所以應擁有無上和絕對的支配權。能力是因為祂有能力和特權去統治祂手所創造的一切。

昔日祂配受這樣的讚美，現今也如此，將來直至永遠仍配受這樣的讚美。祂是從永遠到永遠是活著的神，沒有人能承受這樣的稱頌，只有祂配受這樣的稱頌。

有鑑於神不變的屬性，人應對祂信靠和效忠。猶大的讚美提醒我們，教會雖然有危險，離經背道者和假教師要剝奪祂的榮耀，貶損祂的威嚴，批評祂的權柄，挑戰祂的能力，並不懼怕審判。但神的偉大權能超越一切，神是教會的元首，祂是永遠得勝的神。

以下是新約中的一些頌讚經文，最主要是提到神的榮耀：

羅 16: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弗 3:21 「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提前 1:17 「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彼前 4:11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 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來 13:20-21 「但願賜平安的 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啓 1:6 「又使我們成爲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啓 5:11-13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啓 7:11-12 「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說：阿們！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啓 19:1 「此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

思考的問題

1. 僕人的原意是甚麼？
2. 作為「基督的奴隸」有何意思？
3. 雅各是誰？他跟耶穌有何關係？
4. 「被召」作甚麼？
5. 作為基督徒如何回應神對我們的愛？
6. 猶大稱信徒為耶穌基督保守是甚麼意思？與當何的處境有何關係？
7. 第 1 節給予對基督徒的身份和屬靈的地位有何看法？
8. 為甚麼本書沒有明說是寫給那個教會？
9. 第 2 節的祝福語和保羅所用的有何分別？
10. 第 3 節讓我們看到猶大本來想做甚麼？
11. 為何後來改變他原先的主意？
12. 「爭辯」的原來意思是甚麼？
13. 為甚麼事情來奮力護衛？
14. 想一下為什麼猶大要勸信徒竭力地為信仰護衛？
15. 第 4 節告訴我們，假師傅有那 5 個特徵？
16. 「真道」是甚麼意思？
17. 你曾否經常犯罪，而用神的恩典和憐憫作為蒙赦罪的藉口？
18. 第 4 節尾告訴我們基督教核心的信仰是甚麼？
19. 作為基督徒，我是否完全活在耶穌的王權底下？
20. 我們可以找出當時信徒面對甚麼錯誤的道理？
21. 如何分辨異端？
22. 如何分辨錯誤的道理？
23. 教會的背後敵人是誰？牠如何操控這一切？
24. 第 5 節告訴我們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為何在曠野飄蕩，死在那裏？
25. 你對有解經家看創世記六章一至四節中，說到天使與地上的女子結合有何看法？
26. 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為何會受審判？
27. 所多瑪和蛾摩拉為何受火的刑罰？
28. 除了所多瑪和蛾摩拉被滅，還有那些周圍的城邑被滅？
29. 為何一位良善和有慈愛的神會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地城所有的人？
30.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事件對今日的世人有何警剔？
31. 你對同性戀的問題有何立場？
32. 第 8 節的「主治的」是指甚麼(誰)？
33. 第 8 節的「在尊位的」是指甚麼(誰)？
34. 聖經中有記載有那幾位天使長？
35. 試想撒但得到摩西之屍體有何用？
36. 米迦勒為何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魔鬼？
37. 假師傅為何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
38. 第 10 節「在這事上」指甚麼事？
39. 本書一共引用了多少個歷史的引證？為甚麼猶大要引用那些歷史事件和人物？
40. 該隱是誰？他作錯甚麼事情？他的結局如何？

41. 巴蘭是誰？他作錯甚麼事情？他的結局如何？
42. 可拉是誰？他作錯甚麼事情？他的結局如何？
43. 該隱、巴蘭、可拉這三個人的錯謬各有甚麼特點？
44. 基督徒如何提醒自己，切勿走上該隱、巴蘭、可拉三個人物的錯謬道路？
45. 12-13 節中猶大一共用了多少個比喻描寫那些假師傅？
46. 每一個比喻指出假教師的錯誤在那？
47. 今天我們如何防止自己走錯路？
48. 以諾是誰？他生平有何特別事蹟？
49. 以諾預言主再來時要審判一切不敬虔的人，這些人是誰？
50. 猶大為甚麼把一切不敬虔之人將要受審判的事與假教師相提並論？
51. 「主耶穌還要再來」這個真理對於你的生活有何意義？
52. 14-16 節這三節經文提到不敬虔的人怎樣行事為人？
53. 我最近在甚麼事上發出怨言和向神投訴？
54. 列出一些你認為是隨從自己情慾而行的事情？
55. 如何治死身體的邪情私慾？
56. 你的生命是屬血氣的，還是屬靈的？
57. 猶大要信徒特別記念使徒們的甚麼教訓？
58. 如何在至聖的真道上建立你自己？
59. 如何在聖靈裡禱告？
60. 你如何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
61. 「主再來」的盼望和信息，對你有何鼓勵？
62. 你如何在不敬虔人中間生活？你當如何對待那些陷入不信或不道德裏的人？
63. 你和你的教會應如何對待那些陷入不信或罪惡的人？
64. 猶大對信徒的勸勉共有幾項要點？
65. 按 22-23 節看來，信徒要怎樣幫助那三種的信徒？
66. 為何第三種人要加上「懼怕」？
67. 我們相信神有能力保守我們不失腳，但另一方面我們應如何配合神的工作？
68. 有一天我們要見主的面，你到時的心情會如何？
69. 本書的結語有甚麼特色？
70. 猶大在祝福中，如何讚美神？你由此對神的本性和作為有何新的認識？
71. 試搜索聖經中有關頌讚神的字句？
72. 如果發現教會中有人傳遞錯謬的道理，應如何處理？
73. 綜合全篇書信，提到假師傅在教會有何身份、地位和特徵？
74. 異端的特徵是甚麼？
75. 這書在那方面給你個人提醒和警告？

屬靈的教訓

1. 作主的僕人是終身屬於主，順服聽從祂，服侍祂，不期望得報酬；深信主必負起祂僕人生活工作上一切的責任，供應、指示和引導。(1 節上)
2. 因基督呼召、揀選、愛和保守我們而讚美感謝神，並且願意一生以愛神愛人來回應。(1 節下)
3. 基督徒時刻身處在一場屬靈的戰役中，所以絕不可鬆懈。(1 節)
4. 作為基督徒，要完全活在耶穌的王權底下。(1 節)
5. 千萬不要成為假先知或假教師。
6. 要裝備自己去維護純正的真道。(3 節)
7. 不要只去維護純正的真道，而忘記去傳揚真道。(3 節)
8. 基督徒必須學習基本的教義，就曉得異端的教義錯在那裡。(3 節)
9. 教會應自行審查內部是否有假教師，一經發現，必須處理。(4 節)
10. 基督徒也需要時常被提醒，避免得罪神，行錯路。(5 節)
11. 罪與審判，如影隨人，不可分開的，他們應當及時悔改，轉離惡行，免受神的刑罰和審判。(6 節)
12. 縱然是神的選民，是在神面前服侍的天使，因不信服神而受毀滅和刑罰，更何況是我們！(6 節)
13. 縱然今天不少國家都有律法不准歧視同性戀，和接受同性婚姻，但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神看同性戀是罪惡，神絕對不會接受同性的婚姻。因為神設立婚姻的制度是：一男一女的婚姻。(7 節)
14. 所謂「前車可鑑」，我們應以前人的失敗作為自己的提醒，免得重蹈覆轍。(5-7 節)
15. 當知道自己的屬靈權柄如何，在適切的時候，實行警戒、斥責、勸勉、挽回.....的工作。(10 節)
16. 撒但非常狡滑，比我們有能力，當與牠對峙時，要非常小心。(10 節)
17. 我們不能取代神，我們也不可能越過界線，搶奪神的主權。(10 節)
18. 不要對所不明白的事，就否認、褻瀆或毀謗；應尋過明白或表達我不知道。(10 節)
19. 從自義、忌恨就會生出兇殺來。(11 節上；太 5:21, 22)
20. 從該隱和亞伯的獻祭中，學習不管奉獻是甚麼，必須帶著信心到神前。(11 節上；參來 11:4)
21. 不要因為貪財，以致做出些壞事，神會懲罰的。(11 節中)
22. 基督徒若犯罪跌倒，就當知道他已失去神兒女的高貴身份，自甘墮落，若不立即回頭，必自招羞辱，像巴蘭一樣。(11 節中)
23. 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掌權者，人切不可隨便攻擊，否則後果是很危險的。(11 節下)
24. 從正面看基督徒的人生應是建立別人、有目標、有作用、有價值、以基督為中心、有聖潔的生活、按真理而行.....。(12-13 節)
25. 基督徒要讓聖靈去管理自己的生命，順著聖靈去行事，制服己心，去治死身體的邪情私慾。(16 節)
26. 基督徒應該有謙卑柔和的性情，不自誇自大，但也無需在人前顯出自己的卑賤可憐，去奉承有權有勢的人，希望得好處。(16 節)
27. 基督徒的生命不應是屬肉體和血氣的，乃是屬靈的，要做一個屬靈的基督徒。(19 節)
28. 基督徒要在真道上建立自己，不怕受異端的迷惑。(20 節)
29. 基督徒要藉著禱告，求神給予屬天的智慧去辨別假基督徒。(20 節)
30. 自己屬靈生命穩固才可去幫助軟弱的肢體，否則自己也被拖垮。(23 節)
31. 我們並不憎惡罪人，而是憎惡罪人所犯的罪；我們並不同情罪惡或姑息罪惡，卻要同情那些被罪惡所纏累的人。(23 節)
32. 神可以保守我們不失腳；但人的責任是要常常倚靠祂、不離開祂的愛。(21, 24 節)
33. 不管教會如何？人不能剝奪神的榮耀，貶損祂的威嚴，批評祂的權柄和挑戰祂的能力，祂是永遠可稱頌得勝的神。(24-25 節)

異端的特徵

異端又稱為旁門，指一些自稱是基督教，或類似基督教的信仰，但與正統的教會所解釋的聖經真理有所矛盾的（將真理忽略或歪曲或以新啓示使正統核心信仰變了質）。許多異端依從的原則不是他們自己發明的，早在教會歷史裏已出現，只不過在當代獨特的環境裏未有空間及時間發展成異端而已，但卻在日後的處境中演變成爲異端。它們不是正統的基督教，是混亂主的道，領人走入歪路。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15-20 節警告門徒要防備假先知，在十三章中曾論及稗子的比喻，指出這樣的問題會一直持續至末世主再來之時，也在廿四章中指出末後必有人會假冒基督的到來。異端的特徵如下：

1. 教義的內容

- a. 另有新權威：除聖經以外，他們另有新啓示作權威，以支援他們錯謬的道理，並且高過聖經的權威。宣稱聖靈向他說話或聽到神的聲音，將它寫成經典。強調聖經有錯誤，並且在聖經以外還有其他權威的經書，而明顯與聖經抵觸。大多數的教主叫信徒不要聽別人講，他所講的才是正確，是來自神的啓示。
- b. 貶低主基督：爲直接否認基督的神性或人性，或否認三位一體的真理。間接也將其他條件、或人物、或禮儀高舉，變相貶低基督的唯一性，及他的救贖的完全。耶穌基督的地位成爲次等，教主有崇高的地位。
- c. 奇特的教義：異端爲要表示自己有新啓示，蒙神特派，故多有有奇特教義。
- d. 靠行爲稱義：異端多以其他附加的方法作得救的條件，不是靠救恩白白稱義，而要加上人的行爲或奉獻等才可以稱義。
- e. 強調的恩典：有些異端不提人的罪性，有些則說可以盡量犯罪，神一定會赦免，我們的罪只是給神有機會彰顯祂奇妙的恩典而已。
- f. 特別的能力：聲稱有某些特別的能力，如治病的能力，人被接手就倒下來。

2. 教會的架構

- a. 唯一的教會：認爲其他的教會不合神的心意，不是真正的教會；他們爲神在末世黑暗中呼召出來的一群人，是唯一真正的教會，是神所喜悅的。
- b. 強力的領袖：異端崛起多起於一頗具異才的領袖，他能以雄辯的口才，利害的文筆，精銳的思想，奇特的啓示來瘋魔群眾。
- c. 獨裁的組織：異端領袖不單本身強而有力，其帶領之教會多是獨裁政體，以一切手段排除異己，嚴格要求會衆向他絕對順服，甚致發誓不可離開教會。

3. 傳教的手段

- a. 嚴格的訓練：異端均積極訓練每一信徒成爲天天傳道且有高度效率的傳教士，故新加入的會員均施以嚴格的教義灌輸及傳教方法的訓練實習。
- b. 熱心的傳教：異端會用盡各樣的辦法，引人入教，包括推廣教育、關懷社會、施贈慈愛、注重青年工作、提高婦女地位、看重肉體各方面需要等等，達致無孔不入的傳教策略。甚至給予年青人金錢去讀書，但畢業後必須有若干年全時間投入傳教工作。
- c. 功利的動機：異端所以如此熱心，不理會旁人之異目，不但因深信末日的逼近眉睫而帶來強烈使命感，更重要是他們認爲傳教工作乃得救的必需條件，此種功德主義促使初入異端教派者即時全人投上傳教行列。
- d. 教會的名聲：異端要擴大其勢力，增加人數，建立更多的教會；教主的教導只爲要傳達他自己的觀念。

4. 教行的實踐

- a. 世俗的分別：強調聖潔及禁吃某些食物告禁喝某些飲料，又禁止信徒高舉與世俗分別的生活。「從今以後你不能再去看電影、去跳舞，不可以喝咖啡、茶和可口可樂，不可使用化妝品，不能再看小說，不用讀聖經...。」
- b. 奉獻的人生：異端強調凡物共用，教導信徒獻財，並獻身事奉主，而不是入神學院受訓，而是幫助教

會事工，或許給予一些薪水。

- c. 隱藏的罪惡：許多異端外表聖潔，內藏性欲解放；男女關係非常混亂，甚至教主可以與眾多的女信徒發生性的關係。
- d. 金錢的奉獻：教導信徒最少有十一或變買家產奉獻給教會，而從中最獲取利益，但教會的財政是不公開的。

5. 不滿的情懷

- a. 對靈性不滿：因信徒或教會世俗化，許多熱心的人為此焦急，因而作極力的反對及責備，高舉人的道德責任；強調信徒要有屬靈的經歷和能力。
- b. 對教會不滿：初期教會對紀律問題有不一的看法，因而製造了內部分裂，近代異端也有對教會內的問題不滿而分離出去。
- c. 對教義不滿：由於在人的智力有限下而強解真理，加上個人建立諸多奇異的教訓，對於正統的教義發出質疑。
- d. 對社會不滿：異端的錯謬道理能廣受歡迎，也與當時代的局勢有關，許多錯謬的道理卻迎合人心的空虛及想望，因而給與異端有成長的空間。而社會存在很多的問題，但政府和教會不能予以解決，他們相信可以扭轉世界。

異端的路不是通往天堂，而是將人帶進地獄(太 7:17-20；彼後 2:25, 17；猶 4, 13)。基督徒要用真理裝備自己，免受迷惑。異端按門，不用請他們進來坐，或好奇想聽聽他們的信仰，不要自以為自己的聖經根基穩固，不會受其影響，而且可以幫助他們回到正統信仰。

參考書目和資料

- Albert E. Barnett, Elmer G. Homrighausen.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 12. (Nashville: Abingdon, 1978)
- Colin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1, 2 & 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 David Guzik. Jude - Contending for the Faith.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 2006
- Irving L Jensen. Jensen'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81)
- Kurt Aland, Matthew Black.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ermany: (German Bible Society, 1983)
- PHEME PERKINS,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5).
- Richard J. Bauckham.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50. (England: Word Books, 1986)
- Thomas L. Constable. Notes on Jude. <http://www.soniclight.com>. 2007
- Walter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香港：浸宣出版社，1986年。
- F. B. Ferguson, D. F. Wright, 楊牧谷編：《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書房。
- 陳惠榮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
- 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 余也魯編：《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 陳終道：《新約講義 10》。台北：校園書房，1982。
-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壹書、猶大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1985。
- 休斯頓等著：《現代中文聖經註釋》。香港：種籽，1983。
- 《異端的辨惑》：<http://www.jonahome.net>